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2001年7月2—7日，日内瓦

概要及结论

委员会:

- 表示**赞赏**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其各自预算中拨出大量资金用于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保护领域，特别是支持为食典委提供咨询的科学专家机构和加强食典委及与发展中国家活动有关的食品控制（第 18 段）；
- **赞同**执行委员会关于新鲜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作为负责拟定有关这些产品等级标准的国际机构地位的看法，强调必须利用和发展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专门机构的经验和专门知识（第 23 段）；
- **认为**应当拟定一份文件，按照总原则规范委员会的指导，为制定食典标准及有关条文与其它国际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提供指导（第 31 段）；
- **感谢**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开展各项活动支持食品质量及安全的各项活动，欢迎应用预防性方针的指示（第 40 段）；
- **赞同**“粮农组织 2000 年之后的食品贸易会议：依据科学的决定、统一、等同和相互承认”向其提交的建议（第 42 段）；
- **通过了**战略框架，包括战略设想书（第 68 段），认为中期计划草案应由秘书处根据战略框架、委员会的讨论和收到的书面意见进行修改，并应包括委员会所有商定的主席的行动计划中的成分；在这方面委员会：
 - **认为**其工作应当适当考虑国际管理举措和发展情况（第 51 段）；
 - **决定**关于对 2004 年召开委员会年会和执行委员会未来的有关问题的决定要留待 2003 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作出（第 55 段）；
- **要求**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召开一次磋商会来审查专家机构的地位和程序，并且就提高向委员会提供的科学咨询的数质量和时效的额外方法制定各项建议，供总干事考虑（第 61 段）；
- 原则上**认为**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应当为一项信托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制定明确的规则和程序，首先供 2002 年执行委员会和 2003 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以确保其完全透明，避免偏见和影响，报告其实施情况，说明预想的

资金来源（第 65 段）；

- **认为**中期计划中设想的活动应当包括确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能否实现有关目标的费用估计（第 68—69 段）；
- **确认**总原则规范委员会完成食典风险分析原则的最初任务是一项优先重点，建议有关的规范委员会应当继续制定和记录在其工作中应用风险分析的情况（第 75 和 85 段）；
- **通过**关于考虑预防的立场：“在有证据表明对人的健康存在风险，但科学数据不足和不完整之时，委员会不应着手制定一项标准，而应考虑制定有关条文，例如行为守则，但这类条文将得到现有科学证据的支持”（第 83 段）；
- 因为未达到法定人数，决定将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拟议修正案的讨论，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资格，推迟下届会议，并要求总原则委员会深入考虑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的修正案，以澄清有关问题，便利下届会议的讨论（第 86—88 段）；
- 通过了关于考虑与食品法典决策过程中“其它合理因素”有关的科学作用的第二份原则声明中提及的其它因素和考虑其它因素的程度的标准（第 98 段）；
- 通过了 41 个新的或修订的食品法典标准、准则及有关条文，包括牛奶黄曲霉 M1 最高限量，预先包装食品标记一般标准修订案：通过某些基因修饰/工程技术获得的食品标记：敏感源；初步通过了现代生物技术食品风险分析原则，和脱氧核糖核酸（DNA）重组植物产生的食品的食品安全评估行为准则（第 99—207 段）；
- 同意着手制定食品中 DNA 重组微生物食品安全评估行为准则（第 208 段）；
- 同意撤消汤和汤料规范委员会，天然矿泉水规范委员会无限期休会（第 212—214 段）；
- 决定恢复肉类卫生规范委员会，同意将其改名为肉类及禽类规范委员会（第 9 和 215 段）；
- 要求总干事尽早召开一次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来考虑其议程上未完成的事项，以便不会妨碍委员会一级取得进展（第 216 段）；

目 录

	段 次
引 言	1 - 2
通过议程	3
选举委员会领导成员和任命区域协调员	4 - 5
主席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6 - 9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2000/01 年和 2002/2003 年的财政状况报告	10 - 18
秘书处关于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它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关系的报告	19 - 31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国际新鲜水果和蔬菜标准	19 - 2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	24 - 25
国际冷藏研究所	26
国际兽疫局	27 - 28
国际葡萄和葡萄酒管理局	29 - 30
与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准则	31
秘书处关于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报告	32 - 34
审议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大会及领导机构提出的事项	35 - 44
粮农组织提出的事项	35 - 38
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事项	39 - 41
粮农组织关于 2000 年之后国际贸易的会议：依据科学的决定、协调一致、等同和互相承认	42 - 44
审议战略框架草案、拟议的 2003 - 2007 年中期计划草案和主席的行动计划	46 - 69
经修订的战略框架草案/设想书	47 - 0
主席的行动计划	54 - 67
提高食典委过程和达成共识的效率和速度	55 - 57
进一步加强科学支持和依据科学的决策	58 - 61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63 - 64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信托基金	65 - 66
增加世界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的支持	67
2003 - 2007 年中期计划草案、战略说明书草案和主席的行动计划的情况	68 - 69
食品法典委员会风险分析政策	71 - 85
审议拟议的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修正案	86 - 98

拟议的议事规则修正案 (第 VI.4 条表决和程序)	86
(区域一体化组织的加入)	87 - 88
其它各节	89 - 98
确定食典委分析方法的原则	89 - 90
商品委员会与综合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91
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的权限范围	92
关于科学在食典委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和考虑其它因素的程度: 标准的原则声明	93 - 98
审议标准草案及有关条文	99 - 207
一般性审议	99
处于加速程序第 8 步或第 5 步或正式程序第 5/8 步的标准草案和有关条文	100 - 205
食品卫生	100 - 101
食糖和蜂蜜	102 - 105
奶和奶产品	106 - 110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	111 - 140
食品中兽药残留	141 - 142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	143
农药残留	144 - 148
食品标记	150 - 158
鱼品和渔产品	159 - 164
营养与特殊食品	165
加工水果和蔬菜	166 - 169
新鲜水果和蔬菜	170 - 172
天然矿泉水及有关产品	173 - 176
可可产品和巧克力	177 - 183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	184 - 187
街头食品	189
汤和汤类	190
植物蛋白	191 - 195
分析方法和取样	196 - 201
油脂和油类	202 - 205
拟议删除的条文	206 - 207
各规范委员会和工作组报告提出的事项	208 - 211

生物技术食品规范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208 - 209
家畜饲养规范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210 - 211
指定东道国政府规范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	212 - 215
其它事项和今后的工作	216
今后的工作	216
告别辞	217
附 录	
I. 与会者名单	
II. 战略框架	
III. 程序守则修正案	
IV.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或撤消的标准及有关条文清单	
V. 经批准的新工作	
VI. 确认各规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主席	
VII. 暂定议程	
VIII. 文件及工作文件清单	
IX. 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	

ALINORM 01/41

引 言

1. 食品法典委员会于 7 月 2—7 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了第二十四届会议。委员会主席 Thomas J. Billy 先生（美国）主持会议。与会的有 86 个成员国和一个非成员国的 367 名代表，副代表和顾问，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 56 个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 112 名代表。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录 I。
2. 会议分别由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Harlem Brundtland 博士和粮农组织经济及社会部助理总干事 Hartwig de Haen 先生主持开幕。

通过议程（议题 1）¹

3. 委员会未进行修改通过暂定议程作为其会议议程。

选举委员会领导成员和任命区域协调员（议题 2）

4. 委员会再次选举 Thomas Billy 先生（美国）任委员会主席，为本届会议服务直到第二十五届会议结束。委员会还再次选举 David B. Nhari 先生（津巴布韦），Stuart Slorach 先生（瑞典），和 Gonzalo Rios 先生（智利）作为同一时期的委员会副主席。
5.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4(a)和(b)条，委员会下列成员被任命为区域协调员：

非 洲： 乌干达

亚 洲： 马来西亚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多米尼加共和国

欧 洲： 斯洛伐克共和国

近 东： 埃 及

北美和西南太平洋： 加拿大

¹ ALINORM 01/1

主席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议题 3）

6.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I.5 条提供了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在两届会议中许多问题得到解决，或列入本议程进行讨论。

7.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欢迎世界卫生大会关于世界卫生组织更多参与和支持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各规范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委员会获悉，*粮农组织大会关于 2000 年之后的世界粮食贸易：依据科学的决定、统一、等同和相互承认*的许多建议已纳入中期计划草案。这些建议是由应执行委员会要求召开、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一个小组拟定的。

8. 委员会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2000/01 年和 2002/03 年的财政状况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它还注意到执行委员会根据收到的意见修改了战略框架草案，并同意将修改的战略框架草案²提交委员会供通过。

9. 委员会赞同恢复肉类卫生食典规范委员会，并认为该委员会的任务应扩大，包括禽类。它同意对委员会的权限范围作相应修改，将该委员会该名为食典委肉类和禽类卫生规范委员会。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2000/01 年和 2002/2003 年的财政状况报告³（议题 4）

10. 秘书处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XI.1 条的要求，代表总干事提交了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情况（ALINORM 01/4，第 5—11 段）。

11. 秘书处注意到 1998/99 两年度联合预算开支节余 7.5 万美元。（2%），结转到本两年度。同一两年度仅粮农组织的预算节余 5.6 万美元还给了粮农组织。秘书处还注意到拟议的 2002/03 年预算进行了重大调整。取消了仅粮农组织的预算，目前将直接向联合预算增加仅粮农组织有关额外文件费用的捐款。因此粮农组织的预算额已减少，专家磋商会和直接的国家支持的资金已从食典委预算转入业已大大增加的粮农组织正常计划。同样世界卫生组织食品安全计划正常预算对专家磋商会和区域工作的支持在 2000/01 年中已大幅度增加，这一增加将持续到 2002/03 年。秘书处 2002—03 年的业务预算总额与本年度相同。

² ALINORM 01/4，附录 II

³ ALINORM 01/5

12.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粮农组织准专家计划和日本、法国和大韩民国为资助额外专业人员（也是通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安全计划）的支持提供了预算外支助。

13. 英语不是官方语言的几个成员国的代表团提请注意食典委文件翻译质量和时效的问题，他们认为：由于这些问题许多国家未能达到时限要求，有效参加食典委员会。建议在预算内拨出特别经费来确保以委员会语言及时准确地提供工作文件。秘书处应当对东道国翻译人员提供的译文质量负责。

14. 与会操阿拉伯语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首次使用阿拉伯语，但要求与其它官方语言同等提供阿拉伯文文件，包括在各规范委员会内。中国代表团希望今后将以中文提供委员会的更多文件。

15. 许多代表团支持本年度和拟议的食典委预算，但他们指出由于有限的食典委秘书处的工作量增加，这一过程可能存在薄弱环节，指出必须增加食典委常设专业工作人员。会上指出执行委员会以前曾呼吁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考虑增加常设专业工作人员的数量，以履行其职责⁴ 还注意到该计划的联合性质，几个代表团认为主管组织的捐款应当更加平衡。

16. 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承认必须继续支持食典委秘书处和食典委的一般工作。谈到了主管组织的预算拮据情况，强调必须在食典委系统的一般运作和进一步支持秘书处的方法方面提出新思维。

17. 委员会赞同执行委员会的下述意见：现有机会提高食典委的效率和效能，还赞同要求秘书处对其现有计划拟定详细预算，确定战略框架、中期计划草案和主席的行动计划中所隐含的资金变动，并在拟定今后的预算规划时考虑这种详细的计划。

18. 委员会表示赞赏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其各自预算中调拨了大量资金，用于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保护领域，特别是支持为食典委提供咨询的科学专家机构和加强食典委在发展中国家里和与食品管理有关的活动。它还表示赞赏食典委秘书处的专业工作和献身精神。

秘书处关于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它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关系的报告（议题 5A）⁵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国际新鲜水果和蔬菜标准

19.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经合发组织计划正在讨论的建议：“应建

⁴ ALINORM 01/3, 第 16 段

⁵ ALINORM 01/8, 第 I 部分, CAC-LIM2 (欧共体的评论)

立有关新鲜水果和蔬菜商业质量标准的单一国际等级标准确定机构”，并要求不断得到这一领域的发展情况。2001年4月20日在巴黎召开了食典委，经合发组织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非正式会议⁶，该会议概述尽量减少3个组织间工作重复的建议。这次会议的结论与工作文件向委员会报告。

20. 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代表强调必须避免欧洲经济委员会新鲜水果和蔬菜标准化特别处与食典委新鲜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之间的任何工作重复。它支持下述建议：当规范委员会决定制订欧洲委员会已有标准的食典委标准时，通报欧洲经济委员会标准供在食典委程序第三步进行评论。

2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共体发言指出，新鲜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已明确规定了避免有关的两个机构之间工作的任何重叠和重复的措施，但新鲜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的最近情况发展表明该委员会未适当利用这些措施。该代表团呼吁更广泛讨论这些问题，以期根据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考虑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专门机构的经验和专门知识，确保最关心单项标准的国家充分参与标准制定的建议，努力促成一个令人满意的一致解决办法。⁷这一看法得到其它几个代表团的支持，它们也提到欧洲区域之外的国家参与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工作，并强调必须利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合理利用资源。

22. 马来西亚代表团在许多代表团的支持下⁸表示它关切非正式会议的结论，特别是在第三步骤直接通报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标准和修改规范委员会权限范围的脚注17。会上指出在考虑同类产品时，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标准可以用作食典委标准的参考，并提出其它公认的组织制定的新鲜农产品的标准也可以作为出发点。然而新鲜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仍是制定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全球等级标准的牵头机构。许多代表团还表示它们不同意在新鲜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工作中或食典委其它规范委员会工作中对这些建议采用试用期，指出食典委程序可允许对各项标准进行详尽讨论，必要时它适当规定了标准修改。会上还指出这种做法可能导致国际贸易的混乱。

23. 委员会注意到对非正式会议的结论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将不会对新鲜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的权限范围进行任何改变。它还认为这一问题不必列入规范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因为它在食典委的各届会议（包括本届会议）和新鲜水

⁶ ALINORM 01/8，第1部分第6段

⁷ ALINORM 01/4 第14段

⁸ 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印度、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坦桑尼亚、泰国、乌干达、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

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的各届会议上已经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委员会赞成执行委员会关于新鲜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作为负责拟定这些产品的等级标准的国际机构的地位。它还强调必须利用和发展在这一领域进行工作的专门机构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并确保最关心单项标准的有关国家充分参与标准制定。它还注意到制定和通过这些产品的标准的责任最终属于委员会本身。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

24.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曾要求秘书处不断向其通报 2000 年 1 月在蒙特利尔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有关发展情况⁹。一些代表团指出应当明确区别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食品法典委员会任务。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处理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修饰活生物对环境构成的潜在风险，而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活动主要涉及食品安全。其它代表团指出，卡塔赫纳议定书涉及影响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各种问题。

25. 尽管委员会欢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联系，但它不赞同执行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应当确保食品法典与卡塔赫纳议定书提出文本之间的一致性，这些文本涉及的事项有用作食物的修饰活生物的可跟踪性、标记和识别。¹⁰

国际冷藏研究所

26. 委员会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下述决定：委托国际冷藏研究所拟订关于修改*快速冷冻食品的加工和处理行为准则*的第一稿¹¹，以便探索与从事标准化的其它公认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的方式，以改进和加速食典委文本的制定或修改。泰国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质疑在文本的修改中缺少包容性，因为国际冷藏研究所的成员比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成员更有限，并质疑用于修改准则的程序。委员会还注意到泰国对守则修改状况的关切。

国际兽疫局

27. 应委员会主席的邀请，国际兽疫局总干事（Bernard Vallat 博士）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讲话。Bernard Vallat 博士通知委员会：目前 158 个国家成为国际兽疫局的成员。在改善牲畜卫生、预防人畜共患病和总的消费者保护的工作中，确定了国际兽疫局和食品法典委员会之间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他指出为了实现世贸组织/卫

⁹ ALINORM 01/3, 第 29 段

¹⁰ ALINORM 01/4 第 17 段

¹¹ ALINORM 01/3 附录 III

生及植物检疫协定的目标方面，必须加强食典委和兽疫局之间的协调和统一，以保证提供最佳科学和技术咨询，避免任何不必要的重复努力。

28. Vallat 博士建议应当比较相同专题的兽疫局/食典委的现有标准，以审查和统一今后和现有的标准，包括术语和原则的一致性，提高透明度和加强有关共同感兴趣专题的信息交流。它还指出与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签订的现有协定早于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建立，宜考虑反映当前合作需要的新安排。

国际葡萄和葡萄酒管理局

29. 国际葡萄及葡萄酒管理局的代表通报委员会：签订了一项新的国际协定，将改革该组织。协定的目标之一将是与进行标准化活动的其它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

30. 一些代表团谈及该代表提到的 1948 年粮农组织和国际葡萄及葡萄酒管理局之间的协定时指出，未能获得经过核实的协定文本，质询未将有关葡萄及其制品中的食品添加剂的条款纳入委员会及其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的任务中。委员会要求澄清这一问题，并确认规定食品包括饮料中的食品添加剂限量和用量属其本身的任务。

与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准则

31. 还提到了程序手册的第 1 条，它为与其它国际标准化组织进行合作提供了一般框架，并提及统一制定程序的第一步，该程序规定将各项工作分配给各机构而非其附属机构¹²。提出了在将工作分配给各组织而非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时，对何时和如何进行必须提供明确的指导。委员会认为应拟定一份文件，为与其他 *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拟定食品法典标准和有关条文提供准则*。委员会决定将制定准则的任务委托给食典委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秘书处关于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报告（议题 5b）¹³

32. 在通过 *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原则（1999 年）* 之后，遵照这些原则，秘书处提出了关于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关系的报告。报告列入了目前接纳为观察员的各组织的名单和成员，以及迄今提交申请的状况¹⁴。

¹² 程序手册第 11 版，第 21 页

¹³ ALINORM 01/8 第 II 部分，补编 I

¹⁴ 此刻提出了消费者组织参与的一些问题，包括 CAC/LIM-1 中所列的消费者国际的评论。委员会将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推迟到议题 11。另见第 216 段

33. 委员会欢迎该报告的编写，因为它有利于提高这一过程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并认为应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指出食典委网站上可查阅完整的观察员名单。它欢迎提供有关观察员组织额外信息的建议，秘书处正通过一份通函收集这类信息。¹⁵

34. 委员会忆及其早先的决定：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当公开进行，指出在实践中促进这种参与的重要性。

审议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大会及领导机构提出的事项（议题 6）¹⁶

粮农组织提出的事项

35. 据粮农组织的代表报告，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1999 年）决定加强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加强粮农组织为其成员国开展的技术合作以促进它们积极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他指出，粮农组织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获得必要能力以便有效参加食典工作方面的问题，并指出根据这一需要，粮农组织已发起世界最不发达国家食品和农业安全及质量全球基金。该基金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本身的食品管理系统、它们在国际食品贸易方面的竞争力及其为参加食典工作做准备。应当允许它们建立必要的组织机构和基础设施以改进其食品的安全和质量。粮农组织打算请联合国机构、世贸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其它感兴趣的伙伴参与该基金。计划在 2001 年 11 月举行一次感兴趣各方会议。

36.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粮农组织关于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于 2002 年 2 月在布达佩斯举行一次全欧洲食品安全和质量会议的决定。2000 年 7 月 24—28 日在波尔图举行的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提议举行该次会议。

37.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关于按照 8 国集团的要求将于 2001 年 10 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全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论坛的决定。

38.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提到粮农组织理事会讨论情况，粮农组织理事会指出，在食典委的开支中，粮农组织提供占 75%、世界卫生组织提供 25%，世界卫生组织宜落实其这一比例，并要求世界卫生组织澄清将采取什么措施来落实其比例。其他代表团据卫生组织的参与要求它增加财政参与。

¹⁵ CL 2001/09

¹⁶ ALINORM 01/7

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事项

39. 据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报告，世界卫生大会于 2001 年 5 月通过了一项食品安全决议。该项决议将食品安全作为一项必要的公共卫生职能。注意到根据该项决议制定的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食品安全战略结合一种“飞跃”办法，鼓励发展中国家在整个食品链中采用整体预防、以风险为基础的办法。关于在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食品安全战略中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受到了欢迎，并鼓励世界卫生组织继续推进其活动重点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食品安全。还指出世界卫生组织正通过为微生物风险评估和生物技术方面的风险评估提供专业知识和预算外资金，为食典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40. 委员会感谢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为支持食品质量和安全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并欢迎采用预防性办法这一方针。

41. 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在回答科特迪瓦关于其捐款比例时表示，世界卫生组织的捐款额已增加以加强其食品安全方面的区域安排及其在微生物风险评估和生物技术食品领域对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专家磋商会的承诺。他指出需要获得关于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食品传播疾病的更多数据。他指出正在建立一项信托基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食典工作。

粮农组织关于 2000 年之后国际贸易的会议：依据科学的决定、协调一致、等同和互相承认

42. 会上注意到，墨尔本会议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建议。其它建议是向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或者成员国政府提出的¹⁷。委员会特别赞同墨尔本会议的以下建议并要求执行委员会酌情监测这些建议的实施及其纳入中期计划的情况：

- 建议 12：交流关于国际贸易中潜在危险食品方面的信息；
- 建议 13：在均等性评价方面提供食典指导的紧迫性；
- 建议 14：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 建议 16：制定食品成分、感光质量和安全标准；
- 建议 17：标准不要过于严格；
- 建议 18：促进食品卫生总原则和风险分析及临界控制点并将它们应用到整个食品链；

¹⁷ 墨尔本会议建议 1、2、3、5、7、9、10、13、15、19、20

- 建议 21：使用书面意见的效果。

43. 若干代表团对于该文件第 19 段有保留，该段指出：“执行委员会认识到需要制定准则以确定食品质量控制系统的等同性，不仅涉及安全，而且还涉及质量和一致性”。他们表示，如同食典不应采用过于严格的方法，仅应处理“必要质量因素”，而不是处理“质量”。

44. 委员会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决议和墨尔本会议建议中指出的“尽可能利用发展中国家有关风险评估方面的信息以制定国际标准”的重要性。

45. 墨西哥代表团对会议第 20 条建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规范委员会会议）表示保留意见，因为在世界各个区域召开这类会议时，可为这些区域提供了更多的参与机会，但影响其它区域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墨西哥代表团提到 21 条建议时强调书面意见的重要性，并指出有例子表明规范委员会未适当考虑这类书面意见。

审议战略框架草案、拟议的 2003—2007 年中期计划草案和主席的行动计划 (议题 7)¹⁸

46. 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与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制定了一个结构模式，包括战略设想书；按目标说明的战略框架；按具体活动说明的详细的中期计划。执行委员会认为这些设想书草案和战略框架草案适宜提交委员会供通过。¹⁹然后可以审查详细的中期计划，用区域协调委员会、食典委其它法典委员会、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进一步投入及时加以制定，按计划供 2003 年委员会通过。

经修订的战略框架草案/设想书

47. 委员会注意到战略框架/设想书草案旨在为委员会的中期计划制定总的战略和方针。它建立了由菲律宾担任主席的起草小组来考虑成员对执行委员会文本所提的建议，目标 3 除外。

48. 关于战略设想书，马来西亚代表团在印度和其它几个代表团的支持下，建议将“可实现的最高程度的保护，包括食品安全和质量”兹于该为“质量保护，包括食品安全和必要的质量”。

49. 关于目标 3 - 促进食典委与其它多边管理文书和公约之间的无缝联系和连接，许多代表团认为：鉴于世贸组织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适用协定具体提到了委

¹⁸ ALINORM 01/6, ALINORM 01/6-Add.1 和 3; 委员会/LIM 1 和 ALINORM 01/4

¹⁹ ALINORM 01/4 第 20—34 段

委员会工作，应当鼓励委员会适当考虑国际管理举措和发展情况，但不应强迫委员会确保其产出符合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协定。他们指出委员会成员范围广泛，确保可以最广泛考虑与食品标准化有关的食物质量和安全问题，在这方面建议删除本目标具体提及其它国际机构的条文。

50. 其它代表团认为应确保与其它有关国际公约和协定保持一致，并提请注意章程第一条特别规定：委员会负责“促进协调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所有食品标准工作”。这些代表团指出必须与其它有关国际公约和协定保持一致，以便保持一般国际系统的信誉。

51. 委员会认为其工作应当适当考虑国际管理举措和发展情况。然而鉴于上述原因，它从目标中删去了下述词语：它应“确保其产出符合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协定”。委员会还认为为了避免限制它应与其合作的有关组织，应当删去目标 3 中特别提及各个组织的条文。应修改目标的名称以反映这项要求。

52. 乌拉圭代表团在其他代表团支持下建议：目标 6—促进尽量应用食典标准应特别说明应由各国政府负责应用食典标准，从而促进统一。

53. 起草小组建议略作修改，以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风险通知；鼓励国家和国际两级多参与。它还建议进行修改，以使条文与食典委章程保持一致。这些修改后产生的修订条文已提交委员会供通过（见以下 68 段）。

主席的行动计划

54. 委员会注意到已制定了主席的行动计划，包括其中所包含 6 个预期结果（见下文），以协助执行中期计划。委员会指出行动计划将纳入中期计划。

提高食典委过程和达成共识的效率和速度

55. 许多代表团支持从 2004 年开始召开委员会年会。另一方面其它许多代表团指出召开委员会年会对他们继续有效参与的能力会产生严重影响，主要原因是费用和基础设施问题。因此**决定**关于这一问题和与执行委员会未来的有关问题的决定将留待 2003 年委员会的第二十五届会议做出。委员会认为纠正发展中国家参与和秘书处为年会提供服务的能力和资源制约因素的手段将是委员会作出这方面决定的重要因素。智利代表团指出在这方面应当处理区域协调委员会的未来问题。

56. 关于将多数商品委员会改变为特设工作组的拟议事项，委员会认为**制定工作重点的标准**如得到适当应用，将可以有助食典委各规范委员会体会或取消，并指出**标准**在需要开展新工作时，将优先考虑建立特设工作组。

57. 关于主席的协调和咨询小组促进更有效地审议和最终确定标准草案，委员会指出食典委各规范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的主席已按非正式安排在食典委一些会议的空余时间里召开会议。委员会认为该小组应当继续根据需要按非正式安排召开会议，提供协调作用，而无权作出决定或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进一步加强科学支持和依据科学的决策

58.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的变化促成了为专家小组和磋商会更好地选定和挑选专家和临时顾问，关于挑选过程的详细情况可查阅两个组织的网站。委员会指出需要这类专家来完成和证明有关这方面避免利害冲突的详细兴趣声明。

59. 委员会欢迎这些情况和将在 2001 年 11 月的一次规划会议，该会议将尤其将审查加强 JECFA、JMPR 和其它专家小组之间的协调，这些小组致力于微生物污染和有关事项的生物技术，包括为这类机构挑选和确定专家名册，包括提高这一过程的透明度。

60. 包括作为任命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主席的负责成员发言的荷兰在内的几个代表团和观察员表示他们关切：几十年前制定的专家机构的现有工作安排已经愈来愈无法满足委员会的要求。他们强调需要紧急审查这些机构，以满足成员国、委员会和公众的需要和期望。

61. 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散发一份关于业已取得的改进的通函。它要求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召开一次磋商会来审查专家机构的地位和程序，制定关于改进对委员会科学咨询的质量、数量和实效的额外方式的建议供总干事考虑。建议这类磋商会包括有关规范委员会的主席、从科学界选择的适当外部专家、包括代表行业和消费者在内的所有有关群体。

62. 埃及代表团要求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确保有足够区域专家和临时顾问代表，以期鼓励所有区域的成员国采用依据科学作出的决定。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63. 行动计划还提出食典委东道国政府应当自愿为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机会作为共同主办国，从它们的国家选定有关人员作为食典委各规范委员会的副主席。这项建议还鼓励发展中国家应有更多机会在其本国内定期召开会议。

64. 行动计划指出发展中国家成员担任副主席职位的概念，不应构成一项义务，也不构成长期给予这些国家副主席职位。几个发展中国家表示关切：规定副主席职位制度的建议将使发展中国家处于二级地位，未具体说明发展中国家的优势何在。然而欢迎在发展中国家召开会议的提议。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信托基金

65. 关于主席建立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信托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建议，委员会**原则上认为**：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应该为建立和运作信托基金规定明确的规则和程序，供 2002 年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 2003 年委员会第二十五会议首先审议，以确保其完全透明，避免偏向和影响报告其执行情况，说明预想的资金来源。这种审查应当包括考虑信托基金与粮农组织宣布并得到世界卫生组织支持的拟议“食品和农产品安全基金”之间的联系。

66. 会上建议还可以利用拟议的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信托基金也可用于为具有代表性的消费者组织参加食典会议提供资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组织，这项建议得到一些支持。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应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相同。他们表示希望：应有效管理信托基金以确保在发展中国家中不会有所歧视。会上商定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食典委工作的能力建设应当得到最优先的重视，还应考虑通过粮农组织全球食品和农产品安全和质量基金提供其它能力建设活动。

增加世界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的支持

67. 委员会忆及早先关于按以上议题 4 对食典委计划的财政支持量的讨论情况。

2003—2007 年中期计划草案、战略说明书草案和主席的行动计划的情况

68. 委员会**通过了**战略框架草案，包括战略设想书（见附录 II）。

69. 它**认为**中期计划草案应当由秘书处根据战略框架、目前的讨论情况和收到的书面意见进行修订，应并当纳入委员会商定的主席的行动计划成分。它**认为**中期计划中设想的活动应当包括确定在现有资源范畴内能否实现目标的费用估计。然后将散发经修订的中期计划草案，征询食典委协调委员会、食典委其它法典委员会、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投入，供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和最终确定。

70. 玻利维亚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应优先重视执行主席的行动计划第 2 和 4 点。

食品法典委员会风险分析政策（议题 8）²⁰

71. 秘书处提出了食典委工作中的风险分析进展情况报告，忆及 1997 年通过的行动计划要求总原则委员会制定工作原则以列入程序手册。然而该委员会未能最终确定工作原则，曾要求委员会就以下两个问题提出意见：范围；在科学数据不足时需要采取的行动。

72. 印度代表团忆及其关于在制定标准时统一应用风险分析的文件在总原则委员会中得到讨论，并应由食典委所有规范委员会根据工作原则进行进一步审议。²¹

73. 几个代表团提出委员会在食典委范畴内制定风险分析原则的最初任务应当执行，因为扩大范围包括向各国政府提供指导已造成一些问题，这妨碍了取得进一步进展，特别是关于应用预防原则。其它几个代表团认为：食典委的任务是就风险分析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这种咨询对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

74. 提到了 1998—2000 年中期计划规定“一方面应向食典委各规范委员会、另一方面应向成员国政府提供应用风险分析原则的具体指导意见：前一类指导应列入程序手册，后一类指导应列入食品法典本身”。²²

75. 委员会向总原则委员会**确认**其首要任务是在食典委范畴内完成风险分析原则的首要重点，以期在 2003 年通过。它还认为总原则委员会应酌情根据其工作计划随后或平行为各国政府制定指导意见。

76. 委员会**建议**应由东道国（法国）在会议之前尽早组织一个工作组，以便在促进在第十七届会议上讨论经修订的工作原则草案。马来西亚代表团在其它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下表达下述看法：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的工作组及其电子磋商会业已证明不是非常有效。他们还对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尽早召开工作组会议表示某种保留，因为发展中国家与会有困难。法国代表团指出它希望得到保证：这类工作组有可能取得进展。

77. 委员会讨论了在存在对人类健康存在风险的证据而科学资料不足时，委员会是否应当制定有关标准及有关条文。在这方面委员会忆及粮农组织关于 2000 年之后的国际食品贸易会议（1999 年墨尔本）曾呼吁所有各方承认：预防原则一直是，并应仍将是制定国家及国际标准的风险分析的必要成分，并认为食品法典委员会是讨论这一问题的最适合论坛。

²⁰ ALINORM 01/9, CAC/LIM 1（消费者国际的评论）；CAC/LIM 11（阿根廷的评论）

²¹ CX/FAC 01/4, ALINORM 01/33A, 第 76—83 段

²² ALINORM 99/37, 附录 II

78. 几个代表团认为“预防原则”不是国际法的一个原则，在食品法典的框架内不应如此提法。

79. 其它代表团在提到墨尔本会议的建议时，支持在食品法典中考虑预防性原则，以便向各国政府提供指导并防止将其滥用作不合理的贸易壁垒。

80. 根据几个代表团的意见，委员会在资料不足时不应制定“有关标准及有关条文”，因为食典委的建议是国际一级的参考标准，应当依据足够的科学证据。在国家一级的情况有所不同，因为各国政府有可能采取临时措施保护其人民，卫生及植物检疫协定已承认这一点。其它几个代表团表示，在食典委工作中业已应用预防性方法，委员会在科学证据不允许制定某项标准时，曾采用行为守则和其它建议。因此食典委应当根据这些代表团的意见，尽一切努力在科学证据不足时提出各项建议来保护消费者健康。

81. 根据上述讨论情况，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当采取下述立场：

“有证据表明对人类健康存在风险而科学证据不足或不完整时，委员会不应着手制订一项标准，但应考虑制定有关条文，如行为守则，条件是这类条文应当得到已有科学证据的支持”。

82. 许多代表团只将这一条文作为折中方案，以反映科学依据的需要，同时允许在制定“有关条文”方面的灵活性。其它代表团认为这一立场将不妨碍食典委在处理人类健康风险作出有效反应。

83. 主席表示尚未达成共识，但多数成员国表示赞成这项建议。根据这一情况委员会通过了上述立场，并注意到下述国家的保留立场：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荷兰、葡萄牙、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

84.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不同意作出这一决定的方式，因为在委员会一级必须通过一致意见作出决定。

85. 委员会还建议食典委有关规范委员会应当继续制定和记录在其工作中应用风险分析。会上同意各规范委员会制定的风险分析政策将用一份文件提交委员会的下届会议。

审议拟议的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修正案（议题 9）²³

拟议的议事规则修正案（第 VI.4 条表决和程序）

86. 因为未达到第 IV.6 条中规定的修改议事规则的法定人数，委员会未能通过拟议的修正案，认为将在下届会议上再次审议。

拟议的议事规则修正案—区域一体化组织的加入

87. 委员会忆及总原则委员会未就欧共体关于可允许区域一体化作为成员参加的议事规则修正案所提建议作出决定。随后在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欧洲委员会法律顾问之间进行进一步磋商之后，提出了经修改的提案。

88. 因为未构成法定人数，委员会决定将关于拟议的修正案的讨论推迟到下届会议，要求总原则委员会深透地进行审议，以便澄清有关问题、便于下届会议的讨论。

其它各节

确定食典委分析方法的原则

89. 委员会同意按分析方法和取样委员会的建议，增加关于*利用标准方法选择分析方法的总标准*新的分节。

90. 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帮助执行标准方法的准则和工作指令*新的一节的建议。瑞典代表团在提到其书面意见时并得到一些代表团的支持，建议简化条文使其更适宜列入程序手册。其它代表团表示，鉴于该文件的技术性非常强，需要更多时间来审议拟议的修正案，专门委员会应对修正案进行进一步审查。委员会认为经修订的条文应当交回分析及取样规范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商品委员会与综合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91. 委员会同意关于修改关于“一般惯例”一节，以反映提出的标准方法。

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的权限范围

92. 委员会通过了由总原则委员会修改的经修订的权限范围。

²³ ALINORM 01/10, ALINORM 01/10-Add.1（瑞典的评论）ALINORM 01/10-Add.2（CAC/LIM 12-关于欧共体成员的额外建议）；CAC/LIM 10（欧共体的说明）；CAC/LIM-6（马来西亚的说明）

关于科学在食典委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和考虑其它因素的程度：标准的原则声明

93. 许多代表团和观察员表示支持通过该项标准，因为这体现了巨大的进步，完成了委员会为澄清*原则声明* 1997 年赋予总原则委员会的任务。

94. 委员会讨论了是否应当保留涉及其它国际组织建议的第 7 段。许多代表团和一些观察员建议删去这一段，强调委员会的工作应按照其本身的任务和目标开展。尽管与其它组织的协调是必要的，但食典委是世贸组织下属的有关食品安全的公认参考标准单位，因此不应当依赖其它组织的决定，这些组织可有不同任务、不同的成员。还指出不同国际组织所作决定的一致由成员国负责通过国家一级的协调。

95. 其它代表团和国际食品消费者组织联合会的观察员支持列入这一段落，因为食典委文本应当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协定一致，特别是因为它们作为国际贸易的参考地位；为确保国际组织的信誉和消费者的信心这是必要的。

96. 承认未就列入提及其它组织的一段达成共识，委员会同意删去第 7 段。

97. 委员会讨论在关于贸易壁垒的第 9 段提及世贸组织及其关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必要性，认为有关条文应作为脚注保留。

98. 委员会未作修改 通过了其它各段，并指出修改的**标准**将纳入程序手册的附录，*原则声明*之后。

审议标准草案及有关条文（议题 10）

一般性审议

99. 委员会审议了其附属机构制定的一些标准草案和有关条文。它还审议了在拟定食典委标准及有关条文统一程序第八步骤提交的标准和有关条文，以及在加速程序第五步提交的条文。在某些情况下附属机构建议略去第六步和第七步时，它还审议了在第五步提交的条文。委员会审议这些标准及有关条文的结果见本报告附录 VIII 的表格。本报告以下段落提供了有关讨论某些事项的额外信息，或含有委员会就通过某些条文所作的额外决定。

处于加速程序第 8 步或第 5 步或正式程序第 5/8 步的标准草案和有关条文

食品卫生

瓶装/包装饮水（天然矿泉水除外）行为守则草案²⁴

100. 委员会通过了第 8 步守则草案。

散装/半包装食品运输的卫生行为守则草案²⁵

101. 委员会修改了引言，以澄清守则不比食品法典其它商品守则优先，删除了有关直接从实地运往市场的食品的条文（第 2.1 节），但要求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考虑这一条款对进入国际贸易的食品影响，以期在必要时修改守则。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改的守则草案。

食糖和蜂蜜

经修订的蜂蜜标准草案²⁶

102. 委员会修改经修订的标准草案，将标准的范围、描述和标记条款扩大到所有蜂蜜，不仅是 *Apis mellifera* 生产的蜂蜜。它要求法典委员会继续研究该标准，以便可以根据蜂种、花源、地源和原产国，包括有关这些蜂蜜的水分含量，来识别蜂蜜。委员会进行了这些修改后，通过了经修订的标准法草案。希腊、意大利和西班牙代表团对扩大范围包括各种产出蜂表示有保留意见。

拟议的食糖标准修订草案²⁷

103. 委员会提出 ICUMSA GS 2/3-5 来确定绵糖和黄糖中的转化糖的标准不正确，应当用 ICUMSA GS 1/3/7-3 替代。它还决定删除食糖标准中砷和铅的方法，因为没有关于这些污染物的规定。

104. 委员会按建议略去第 6 和第 7 步，在第 5 步和第 8 步通过了修正案草案。委员会要求食糖规范委员会审查确定颜色的分析方法的变化是否要求改变特别是种植场或榨糖厂白糖中的颜色规格。

²⁴ ALINORM 01/13, 附录 II; CAC/LIM3 (美国的评论)

²⁵ ALINORM 01/13A, 附录 III; ALINORM 01/21, 第 I 部分-Add.2, (印度、马来西亚的评论); CAC/LIM3 (美国的评论)

²⁶ ALINORM 01/25, 附录 II; ALINORM 01/21, 第 16 部分 Add.2, (意大利、波兰和西班牙的评论)。CAC/LIM4 (乌干达的评论) CAC/LIM9 (印度的评论) CAC/LIM11 (APIMONDIA 的评论); CRD1 (瑞士的评论)

²⁷ ALINORM 01/25, 附录 III; ALINORM 01/21, part 1-Add.2 (捷克共和国、波兰、CEFS 的评论); CAC/LIM 13 (欧共体的评论)

105. 印度代表团在几个代表团的支持下认为不需要修改颜色规范。墨西哥代表团要求指出委员会未考虑其书面意见。

奶和奶产品

包括新鲜干酪在内的未成熟干酪的类标准草案²⁸

106. 委员会注意到对标准中食品添加剂匹马菌素用量的关切。JECFA 的代表澄清：在其最近的会议上对这种添加剂的评价促成提出了相同的建议。

107. 委员会通过了暂时赞同的仅用于表明/外表处理的匹马菌素类标准草案。瑞士、西班牙、德国和埃及的代表团对标准中保留匹马菌素表示保留意见。

拟议的食用干酪素产品修订标准草案²⁹

108. 委员会根据其以前关于牛奶及奶制品中铅含量的决定，取消了铅最高含量草案（见以下 120—121 段），并通过了步骤 5 和步骤 8 的修订标准草案。

干酪食典一般标准拟议修正草案（说明）³⁰

109. 委员会通过了步骤 5 和步骤 8 的修正草案，并获悉将在奶类和奶制品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关于最低蛋白含量问题。

盐水奶酪（取样）食典小组标准拟议修订草案³¹

110. 委员会通过了步骤 5 和步骤 8 的修订标准草案。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

食品添加剂规范总标准：关于制定添加剂使用最高限量及可接受日摄入量的准则草案（附件 A）³²

111. 委员会通过了拟议的条文。

²⁸ ALINORM 01/11, 附录 II; ALINORM 01/21, 第 I 部分 – Add.2 (古巴的评论)

²⁹ ALINORM 01/11, 附录 III

³⁰ ALINORM 01/11, 附录 IV

³¹ ALINORM 01/11, 附录 V

³² ALINORM 01/12, 附录 II; ALINORM 01/21, 第 I 部分 – Add. 3 (加拿大的评论)

食品添加剂一般食典标准：表 1 中拟议的草案和食品添加剂条款草案³³

112. 根据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添加剂专家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确立皂树汁临时可接受日摄入量的建议，委员会将关于使用这一添加剂的条款返回步骤 7 供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关于在第 14.1.2.1 类（罐头或瓶装）（巴氏灭菌果汁）中使用二氯化锡的问题返回步骤 7，因为目前果汁生产中未使用这种添加剂。

113.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在 14.2 类（酒精饮料，包括无酒精和低酒精类饮料）中使用乙二胺四乙酸的条款。委员会注意到建议删除这些条款以便使该项标准与国际葡萄及葡萄酒局酒的标准相一致的那些国家的意见，但是还注意到在一项全面安全评价的基础上使用乙二胺四乙酸以及乙二胺四乙酸在非国际葡萄及葡萄酒局成员的其它国家使用。委员会建议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这些条款。

114. 委员会注意到在 1.6 类（干酪）中按每公斤 40 毫克使用匹马菌素根据以下条件，即匹马菌素仅用于表面处理并按每平方分米 2 毫克至多在 5 毫米深的表面应用。然而，由于在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添加剂专家委员会重新评价之前，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仅临时通过了未成熟干酪，包括新鲜干酪类标准草案中关于以切碎和磨碎产品形式使用匹马菌素的条款，委员会同意食品添加剂规范总标准中的条款保持临时通过的形式。

115. 委员会通过了第 8 步提出的其他条款，略去了规范委员会提出的一些建议的第 6 步和 7 步。

关于苹果汁中棒曲霉素及其它饮料中苹果汁成分的最高限量草案³⁴

116. 比利时代表团在代表欧共体发言时指出，最近的危害评估表明，虽然棒曲霉素的终身危害低于临时最大可忍受日摄入量，但儿童通过果汁遭受棒曲霉素的危害在较长的儿童期达到甚至超过临时最大可忍受日摄入量。由于这种担心，欧共体开展了一项研究以评价饮食中棒曲霉素的摄入量。由于研究结果预计在 2002 年初得出，因此建议推迟通过最高限量草案。其他许多代表团支持这一意见，还指出通过除掉受影响的苹果的生产佳法，可轻易减少苹果汁中的棒曲霉素。

³³ ALINORM 01/12, 附录 III 和 ALINORM 01/12A 附录 II; ALINORM 01/21, 第 I 部分-Add. 3 (西班牙的评论), CAC/LIM-3 (欧共体的评论 EC), CAC/LIM-4 (巴西的评论), CAC/LIM-11 (印度尼西亚)

³⁴ ALINORM 01/12, 附录 X; ALINORM 01/21, Part I-Add. 2 (欧共体的评论), 第 I 部分-Add. 3 (加拿大和法国的评论), CAC/LIM-1 (消费者国际的评论)

117. 其它许多代表团支持通过最高限量草案，因为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添加剂专家委员会已确定这一限量对于成人和儿童均起到保护作用以及有利于为引起严重健康担心的一种污染物确定限量。这些代表团支持食品添加剂及污染物规范委员会主席的建议：限量在通过之后应由 JECFA 和食品添加剂及污染物委员会根据将提供的新资料进一步进行审查，并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重新审议。会议还注意到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制订一项关于预防棒曲霉素污染的业务守则，从而通过在生产过程中采取预防措施来帮助减少苹果汁中的污染。

118. 由于未能达成共识，委员会将最高限量草案返回步骤 6 供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墨西哥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反对这一决定，指出拟议量未能满足公众健康要求。

铅的最高限量草案³⁵

119. 若干代表团认为，将可可脂中的铅含量从每公斤 5 毫克降至每公斤 0.1 毫克没有充分的理由，并将在不会大量减少健康风险的情况下产生贸易壁垒。其它代表团认为，通过采用良好农作方法容易实现低含量。由于未能达成共识，委员会通过了植物油中每公斤 0.1 毫克铅含量，不包括可可油，条件是这一限量不适用于可可油中的铅含量。委员会认为需要从各国政府和其他国际组织获得可靠科学资料，以便确认可可油中低于每公斤 0.5 毫克的限量。新加坡代表团指出，证明改变现有标准的举证责任在要求进行改变的各方。

120. 委员会在第 8 步通过了规范委员会提出的其余铅含量水平。

121. 若干代表团认为，每公斤牛奶中 0.02 毫克的含铅限量太低，表明“关于乳制品，应采用适当含量系数”的脚注不支持确定乳脂中 0.1 毫克/公斤的限量。其它代表团认为，必须采用更低的限量以保护敏感群体尤其是儿童免受有严重公众健康影响的污染物的影响。委员会通过了建议的牛奶中含铅限量（每公斤 0.02 毫克）和乳脂中含铅限量（每公斤 0.1 毫克），并要求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重新评价各种限量。

122. 印度代表团对确定这些限量表示保留，理由如下：(a) JECFA 未进行评价；(b) 没有任何 IDF 标准可以作为建议限量的依据。同样该代表团指出对水果采用的铅限量比 JECFA 评为安全量更为严格，这一限量未依据全球资料。

³⁵ ALINORM 01/12, 附录 XI; ALINORM 01/21, 第 I 部分-Add. 2 (澳大利亚的评论), 第 I 部分-Add. 3 (加拿大和马来西亚的评论), CAC/LIM-11 (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评论)

123. 兽疫局的代表要求特别考虑长期储存的葡萄酒中的铅含量。

124. 全会认为食品添加剂及污染物规范委员会应当制定一项关于预防和减少食品中铅污染的行为守则，建议粮农组织关于铅罐头的准则可以用于这一方面。³⁶

125. 委员会注意到泰国要求食品添加剂及污染物规范委员会的要求：要求委员会优先重视制定关于接触污染及毒素的评价原则，以便向 JECFA 提供咨询。

食品添加剂规范国际编号系统修正案³⁷

126. 委员会通过了拟议的修改。

牛奶中黄曲霉素 M1 的最高限量草案³⁸

127. 比利时代表团在代表欧共体发言时反对每公斤 0.5 微克的限量，因为在遗传毒性致癌物中，任何程度的接触都可能给消费者，特别是儿童带来健康危害，因此限量应尽可能低。其它代表团支持建议的每公斤 0.5 微克限量，尤其是因为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添加剂专家委员会确定：即使按最坏的设想，使用拟议最高限量每公斤 0.05 微克—0.5 微克的黄曲霉素³⁹，预计产生肝癌的风险亦限小。

128. 委员会不能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

129. 鉴于确定一个消费者健康保护水平的重要性并且考虑到较高的水平提供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确定的适当保护水平，委员会通过了每公斤牛奶中 0.5 微克的最高限量。会上认为，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必要时可在以后的一次会议上审议支持较低水平的数据（如果有这种数据）。欧共体成员国以及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加纳、匈牙利、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南非、斯威士兰和瑞士等代表团对这一决定持保留意见。消费者国际的代表对所作决定亦表关切。

³⁶ *Guidelines for Can Manufacturers and Food Canners*: FAO Food and Nutrition Paper No. 36, FAO, Rome, 1986

³⁷ ALINORM 01/12A, 附录 IX

³⁸ ALINORM 01/12, 附录 X; ALINORM 01/21, 第 I 部分-Add. 2 (欧共体的评论), 第 I 部分-Add. 3 (马来西亚的评论), CAC/LIM-1 (消费者国际的评论), CAC/LIM-4 (巴西和乌干达的评论), LIM-9 (ICGMA 的评论), CAC/LIM-11 (消费者国际的评论)

³⁹ Report of the 56th Meeting of the 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 February 2001, WHO Technical Report Series, WHO, Geneva (in press)

关于减少化学制品造成食品污染、针对根源的措施的行为守则草案⁴⁰

130. 委员会通过了守则草案，但对引言中第 3 段有关委员会在通知其它国际组织关于潜在或实际食品污染问题方面的作用的内容作了修改。

131. 马来西亚、泰国、秘鲁和菲律宾的代表团反对第 4 段最后的以下声明：“当捕捞水域或农业土地受当地排放物的严重污染时，可能必须将有关地区列入黑名单……”。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建议仅由地方或国家当局控制，并保留了拟议的句子。

果汁中最高铅限量草案⁴¹

132. 委员会通过了拟议的最高限量草案。

谷物、豆类中镉限量准则草案⁴²

133. 委员会通过了拟议的最高限量。

食盐包装、运输和储存规范标准修改草案⁴³

134. 委员会通过了拟议的修改草案。

食品添加剂食典一般标准拟议修草案：表 3 的附件（表 3 的一般条件中未包括食品类别或个种食品）⁴⁴

135. 委员会注意到，食典委第 1A（一般要求）已包含表 3 的附件，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第 33 届会议仅向现有附件提出修正案。然而，考虑到拟议修正案，委员会指出应同时协调拟定表 3 和表 1、表 2 有关条款的附件。委员会还指出食品添加剂和规范委员会正在进一步审议食品类别 6.4.1（新鲜面食和面条及同类产品）和 6.4.2（预煮或干面食和面条及同类产品（仅指干产品）和其它食品类别。委员仅在**步骤 5** 通过了表 3 附件的所有拟议修改。

136. 委员会忆及食品添加剂及污染物规范委员会应当继续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2001 年 3 月）开始的关于食品添加剂一般标准与商品委员会标准之间的联系的工作，包括调整一般标准中的食品分类系统。

⁴⁰ ALINORM 01/12A, 附录 XIII, CAC/LIM-4 (巴西的评论)

⁴¹ ALINORM 01/12A, 附录 XIV

⁴² ALINORM 01/12A, 附录 XV, CAC/LIM-3 (澳大利亚的评论)

⁴³ ALINORM 01/12 A, 附录 XVII

⁴⁴ ALINORM 01/12A, 附录 VI, CAC/LIM-4 (日本的评论); CAC/LIM-11 (印度尼西亚的评论)

食品添加剂特性和纯度食典建议规范拟议草案⁴⁵

137. 委员会通过了步骤 5 和步骤 8 的食典建议规范拟议草案，略去了步骤 6 和步骤 7。

打算进一步加工的花生修订取样计划拟议草案⁴⁶

138. 委员会通过了修订取样计划拟议草案，条件是对引言第一段作修改以表明所有黄曲霉毒素每公斤 15 微克的最高限量。

食品添加剂食典国际编号系统拟议修改草案⁴⁷

139. 委员会通过了步骤 5 加快程序的拟议的食典国际编号系统修正草案。

食品添加剂食典一般标准：表 3 的拟议修正草案（“未具体指明”的可接受日摄入量的添加剂）⁴⁸

140. 委员会通过了步骤 5 加快程序的拟议修正草案。

食品中兽药残留**兽药残留最高限量草案⁴⁹**

141.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的达诺沙星、庆大霉素、imidocarb 和苯氟沙星的最高残留限量草案。关于对批准和使用耐抗菌剂的达诺沙星 sarofloxacin 问题的担心，委员会获悉该规范委员会目前正在考虑耐抗菌剂和畜牧生产中使用抗菌素的一般问题。

拟议的最高残留限量草案和拟议的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修订草案⁵⁰

142. 委员会略去了第 6 和第 7 步，在第 5 和 8 步通过了拟议的最高残留限量修订草案。

⁴⁵ ALINORM 01/12, 附录 IX 和 ALINORM 01/12A, 附录 VIII; ALINORM 01/21, 第 I 部分-Add. 3 (加拿大的评论)

⁴⁶ ALINORM 01/12A, 附录 XI; LIM-11 (印度的评论)

⁴⁷ ALINORM 01/12, 附录 VII

⁴⁸ ALINORM 01/12A, 附录 V

⁴⁹ ALINORM 01/31, 附录 II

⁵⁰ ALINORM 01/31, 附录 III, ALINORM 01/21, Part 1-Add. 2 (泰国的评论)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

一般官方证书格式及证书编制和发行准则草案⁵¹

143. 委员会通过了拟议的准则草案。

农药残留

农药残留最高限量草案和修订草案⁵²

144. 委员会在步骤 8 通过了农药残留最高限量草案和修订草案，注意到美国、德国和消费者国际对于乙烯磷的农药残留最高限量持保留意见是因为关切高参考剂量，特别是对儿童而言。

滴滴涕的外源最大残留限量

145. 委员会未能就将滴滴涕的外源最大残留限量定为农药残留委员会提出的每公斤肉 3 毫克或 5 毫克的建议达成共识。委员会多数成员表示赞成 1 毫克/公斤的较低限量，但这意味着对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的建议作重大修改⁵³。委员会决定保留现行每公斤 5 毫克的外源最大残留限量，并将每公斤肉 1 毫克的滴滴涕的外源最大残留限量的建议提交委员会进一步讨论。

拟议农药草案和拟议农药残留限量草案⁵⁴

146. 委员会仅在第 5 步通过了葡萄干乙稀磷的最高残留限量。它按照规范委员会的决定将柑桔类水果的最高残留限量改为 pyroxyfen 为 0.5 毫克/公斤（200），并在第 5 步和第 8 步通过其余草案和经修改最高残留限量草案，略去了第 6 步和第 7 步。

食品和牲畜饲料食典分类拟议修正案草案⁵⁵

147. 委员会的在第 5 步通过了所提出的加速程序的拟议修正案草案。

⁵¹ ALINORM 01/30A, 附录 II

⁵² ALINORM 01/24, 附录 II; ALINORM 01/24A, 附录 II; LIM1 (消费者国际的评论)

⁵³ *Guide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Standards at Step 8 of the Procedure for the Elaboration of Codex Standards including Consideration of Statements relating to Economic Impact: Procedural Manual of th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11th ed., 1999, FAO/WHO, Rome

⁵⁴ ALINORM 01/24, 附录 III; ALINORM 01/24A, 附录 III; ALINORM 01/21, 第 I 部分-Add.3 (德国的评论); CAC/LIM 1 (消费者国际的评论)

⁵⁵ ALINORM 01/24A, 附录 IV, CAC/LIM 13 (阿根廷的评论)

其它事项

148.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烟草公司关于破坏世界卫生组织的烟草控制活动的战略、世界卫生组织委任的烟草业文件专家委员会报告。委员会注意到 2000 年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农药残留会议及食典委农药残留委员会第 33 届会议对此情况的透彻审查，该报告指出烟草业通过当时收取从烟草业费用的一名卫生组织的顾问，试图不正当地影响 1993 年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农药残留会议（JMPP）关于 ethylenbisdithiocarbamates 和 ethythiourea（议题 6）的评价的结论。2000 年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农药残留会议得出结论：1993 年评价是有效的。委员会第 33 届会议获悉此后进行的一项独立审查证实了 1993 年农药残留量联席会议的结论，并断定对委员会第 23 届会议（1999 年 7 月）通过的关于食典委 dithiocarbamates 最高残留限量不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然而若产生关于这些物质的新资料则将进行评价。

149. 委员会还指出 2000 年联合农药残留会议曾提出一系列提高透明度的措施，粮农组织正就此采取行动，本组织业已采用了关于兴趣声明的修订程序。

食品标记⁵⁶

有机食品制品的生产、加工、标记和销售准则草案：1) 畜牧和畜牧产品，2) 养蜂和添加剂

150. 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提出的准则草案。

151. 中国代表团指出关于牲畜兽药的一节需要进一步澄清其有机生产系统实际允许的物质，和有关限量的确定。委员会指出这可以作为准则正常审议的一部分。

预包装食品标记的一般标准修改草案：第 4.2.2 节通过遗传修饰/遗传工程技术获得的食品的标记（关于过敏原的声明）

152. 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提出的修正案。

预包装食品标记的一般标准修正案草案/关于通过某些遗传修饰/遗传工程获得的食品标记：定义的建议草案

153. 该委员会的主席忆及对“现代生物技术”和“遗传修饰/工程”术语的使用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委员会同意作为一项折中方案列入两种定义，谅解是这不对就

⁵⁶ ALINORM 01/22，附录 II；ALINORM 01/22A 附录 II；CAC/LIM/1（消费者国际的评论）；CAC/LIM/6（中国、美国的评论）；CAC/LIM/9（ICGMA）

标记要求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作出预先判断。包括对日本在内的几个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

154. 一些代表团和观察员认为应当删除有关“现代生物技术”的条文，因为消费者不接受。几个代表团和消费者国际的观察员表示，尽管他们不赞成该词用于标记，但他们同意按照委员会达成的折中方案将其列入定义。

155. 生物技术行业联合会的观察员建议删除“遗传修饰/工程”的定义，因为它没有足够的科学依据仅保留“现代生物技术”的定义，因为它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和生物技术食品政府间特设工作组考虑的定义。

156. 一些代表团指出不应再提出有关定义，因为有关标记的定义仍处于第 3 步，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仍有待于解决。还指出*有机食品制品的生产、加工、标记和销售准则*目前使用的遗传修饰食品的定义不同。

157. 委员会同意将修订案草案返回第 6 步，供食品标记规范委员会进一步评论和审议。

有机食品制品的生产、加工、标记和销售准则拟议修正案草案

158. 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提出的准则草案。

***鱼品和渔产品*⁵⁷**

海鱼和淡水鱼、甲壳动物和软体动物制成的碎鱼肉的标准草案

159.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碎鱼肉不应作为一类产品，应在食品名称和成分单中提及所使用的鱼类品种，以便为消费者提供适当的信息。鱼品和渔产品规范委员会主席忆及，该委员会认为标准所涉及的碎鱼肉不是一种单一成分的产品，因为可以用几种鱼制作，“碎鱼肉”的名称符合其组成，没有误导消费者。

160. 该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提出的标准草案。

拟议的沙丁鱼和沙丁鱼类产品标准修正案草案

161. 挪威代表团作为指定鱼品和渔产品委员会主席的负责成员，忆及食典委第二十一届会议要求对列入额外品种，特别是考虑智利提出的 *Clupea bentincki*，一般应当使用加速程序。在应用这一特别程序时，鱼品和渔产品委员会曾指定了三个

⁵⁷ ALINORM 01/18, ALINORM 01/21, 第 I 部分-Add.2 (西班牙的评论)

独立的实验室，并邀请有关国家提供样品。根据这些结果该委员会同意提出将此品种列入**标准**。因为食典委第二十三届会议未达成共识，委员会将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并考虑到没有任何新因素，确认其早先的结论。食典委还注意到委员会曾开始审查其现有的程序。

162. 智利代表团强调遵照了列入品种的程序，其结果应当予以承认；在鱼品和渔产品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未提出新的成分，因而没有理由进一步将修正案的通过推延到制订出新的程序。该代表团指出 *Clupea bentincki* 被公认为一种沙丁鱼类产品，列入了粮农组织分类，反对将其列入没有科学资料的依据，对有关经济利益造成不合理的贸易壁垒。所有这些均为委员会的目标及其标准确定程序提供了可信度。

163.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它反对修正案，因为既然没有检查摩洛哥提出的样品，就没有适当地遵照程序，因为仅有沙丁鱼（*Sardina pilchardus*）应当作为市场上的沙丁鱼。产品的名称不应按其介绍确定，如同列入标准的多数“沙丁鱼类”品种那样，委员会应当审议现有程序，然后再列入新的品种。该代表团指出这类产品的不公平竞争严重影响了摩洛哥作为一个出口国的经济利益，它不能同意将一种额外品种列入**标准**。

164. 由于没有时间，委员会中止了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没有得出结论。

营养与特殊食品

关于营养要求使用的准则：营养成分状况初步表格（第二部分）⁵⁸

165. 委员会通过了提交的步骤 8 的初步表格。

加工水果和蔬菜⁵⁹

经修订的苹果酱食典标准草案⁶⁰

166. 委员会通过了食品标记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九会议在第 8 步修改的经修订的苹果酱食典标准草案⁶¹。委员会注意到苹果酱的正确西班牙译文是“puré de manzana”，因此它同意在西班牙文本通篇中称为“puree (puré)”

⁵⁸ ALINORM 01/26, 附录 II; ALINORM 01/21, 第 I 部分和 Add.2 (新西兰的评论)

⁵⁹ CAC-LIM13 (阿根廷的评论)

⁶⁰ ALINORM 01/27, 附录 II

⁶¹ ALINORM 01/22A, 第 14—16 段

梨罐头食典标准草案⁶²

167. 委员会通过了梨罐头食品标记规范委员会⁶³第二十九会议在第 8 步修改的梨罐头食典标准草案。一些代表⁶⁴表示关切在这一产品中使用人造色素，因为他们的国家立法不允许使用。委员会指出添加色素可能构成健康危险，有可能欺骗消费者，由于色素的使用可能掩盖产品的质量低劣。

168. 委员会指出只有打算于特别假日活动出售的梨罐头的特别假日包装中可允许使用色素。**标准**的标记条款考虑了这一具体情况。而且这些添加剂以为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价为可安全用于食品，并得到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赞同。⁶⁵委员会还指出一项国际标准应当充分灵活，以反映世界各个地区的生产方法。

朝鲜泡菜食典标准草案⁶⁶

169. 委员会通过了在第 8 步提出的朝鲜泡菜食典标准草案。

新鲜水果和蔬菜⁶⁷

芋头食典标准草案⁶⁸

经修订的蕃木瓜食典标准草案⁶⁹

委员会通过了第 8 步提出的芋头食典标准草案。

灯笼果食典标准草案⁷⁰

170. 委员会通过了第 8 步提出的芋头、蕃木瓜和灯笼果食典标准草案。

⁶² ALINORM 01/27, 附录 III, ALINORM 01/21 第 I 部分-Add. 3 (大韩民国评论; CAC/LIM-6 (中国的评论))。

⁶³ ALINORM 01/22A, 第 17—18 段

⁶⁴ 埃及、尼日利亚、希腊、沙特阿拉伯王国、新加坡和苏丹

⁶⁵ ALINORM 01/12A 第 42 段

⁶⁶ ALINORM 01/27 附录 IV

⁶⁷ CAC-LIM 3 (欧共体的评论); CAC/LIM11 (泰国的评论); CAC/LIM13 (阿根廷的评论)

⁶⁸ ALINORM 01/35 附录 II

⁶⁹ ALINORM 01/35 附录 III

⁷⁰ ALINORM 01/35 附录 V

芦笋食典标准草案⁷¹

171. 委员会在第 8 步通过了芦笋食典标准草案，并作了以下修改：

- 第二节—最低要求量改为“没有因清洗或浸泡不当造成的损坏，因为芦笋过分浸泡可能由于吸收过量的水而造成重量假性增加而损失质量。
- 3.2 节按直径确定大小改为仅衡量芦笋直径的单一标准，规定“底切端 2.5 公分计量芦笋苗的直径”，因为同时存在两种衡量芦笋直径的不同方法可能造成国际贸易的混乱。

酸橙食典标准果汁最低含量草案⁷²

172. 委员会通过了第 8 步提出的酸橙食典标准草案的果汁最低含量草案。

天然矿泉水及有关产品

天然矿泉水食典标准修正案 (CODEX STAN 108—1981, Rev.1 1997) —与卫生有关某些物质的限量⁷³

173. 中国代表团通知委员会：中国几个地区有许多天然矿泉水天然硒含量丰富，从 0.01 毫克/l 到 0.05 毫克/l，硒是人类生命的一种必要营养素。其上限是成人每天 0.4 毫克/l。尽管承认世界卫生组织关于饮水对健康有关的限量准则，但中国代表团对标准草案中提出的 0.01 毫克/l 硒含量持保留意见。

174. 注意到中国表示的关切，委员会在第 8 步通过了修正案。

拟议的瓶装/包装饮水的一般标准草案 (天然矿泉水除外)⁷⁴

175. 印度代表团表示关切：关于瓶装/包装饮水的定义、可允许的处理和矿物添加的技术事项不够明确。它还质疑标准草案与瓶装/包装饮水（天然矿泉水除外）卫生行为守则草案的定义是否一致。

176. 委员会在第 5 步和第 8 步通过了标准草案，略去了第 6 步和第 7 步。印度代表团为此决定表示了保留意见。

⁷¹ ALINORM 01/35 附录 IV

⁷² ALINORM 01/35 附录 VI

⁷³ ALINORM 01/20, 附录 III; 中国按 CL 2000/45-NMW 提出的评论 (CAC/LIM 6)

⁷⁴ ALINORM 01/20, 附录 II; 印度按 CL 2000/45-NMW 提出的评论 (CAC/LIM 11)

可可产品和巧克力

可可油食典标准修订草案⁷⁵

177. 委员会同意排除利用乙烷压榨可可油的加工助剂，因为这不符合一般惯例。注意到其早先关于可可油中铅含量的决定（见 119—120 段），委员会在第 8 步通过了修改的标准草案。

经修改的可可块（可可/巧克力液块）和巧克力饼的食品标准草案⁷⁶

178. 委员会同意根据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意见将可可壳和可可芽含量定为“按无碱计算不得超过 4.5%”的 3.2 节。委员会还修改了 8.3 节，将确定铅含量的方法与可可产品其他食典标准建议的方法保持一致，即“按照 AOAC 934.07”。

179. 作为与对可可油中铅含量所作决定保持一致的事项（见 119—120 段和以上各段），委员会认为需要各国政府和其它有关组织提供可靠的科学数据，以便证明任何低于 2 毫克/公斤的含量。

180. 委员会在第 8 步通过了已修改的标准草案。

可可粉和可可与食糖混合物的食典标准草案⁷⁷

181. 可可、巧克力和糖果管理局的观察员强调必须澄清有关最终产品性质的添加剂含量。委员会忆及巧克力和可可产品规范委员会努力区别拟作进一步用途的产品和直接售给消费者的产品。委员会同意将使用添加剂的规定扩大到国际贸易中所有情况额外提及“最终可可产品”。

182. 作为遵守关于可可油中铅含量所作决定的一个事项（见 119—120 和以上各段），委员会认为还需要从各国政府和其它有关组织获得可靠的科学数据，以便证明可可粉和可可与食糖干混合物中任何低于 2 毫克/公斤的含量。

183. 委员会在第 8 步通过了经修改的标准草案。

⁷⁵ ALINORM 01/14, 附录 II; 巴西、马来西亚、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美国按 CL 2000/46-CPC 提出的评论 (ALINORM 01/21 第 I 部分-Add.2), 马来西亚和 CAOBISCO (ALINORM 01/21 第 I 部分-Add.3); 印度 (CAC/LIM-11) 和欧洲可可协会提出的评论 (CAC/LIM-9)

⁷⁶ ALINORM 01/14, 附录 III; 巴西、马来西亚、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美国 CAOBISCO 按 CL 2000/46-CPC 提出的评论 (ALINORM 01/21 第 I 部分-Add.2) 和欧洲可可协会提出的评论 (CAC/LIM-9)

⁷⁷ ALINORM 01/14, 附录 IV; 巴西、马来西亚、葡萄牙、西班牙、美国 CL 2000/46-CPC 提出的评论 (ALINORM 01/21 第 I 部分 Add. 3) 和欧洲可可协会提出的评论 (CAC/LIM-9)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

一般官方证书格式及证书的编制和发放守则草案⁷⁸

184. 委员会通过了拟议的准则草案。

关于评价与食品检查和验证系统有关的卫生措施等同性的拟议准则草案⁷⁹

185. 委员会注意到，就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检验系统而言，这些准则旨在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应用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中等同性规定。执行委员会对于这项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开始讨论时，阿根廷代表团对为促进准则、条文中的现有内容、CAC/LIM-13 中提出的意见所包含的详细更正所遵循的程序表示保留。它指出因此阿根廷反对在第 8 步通过准则。世贸组织的代表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中提出的关注之一是在健康保护方面认可的出口产品等同性方面面临的困难，他们强调在这一领域需要明确的指示。注意到紧急需要这种指示来扩大发展中国家出口市场。

186. 若干代表团认为，需要有更多时间通过与政府和其它有关方进行磋商来详细审查文件，因此建议仅在第 5 步通过这些准则。还建议对该文件的审议应与 CCIFICS 关于评价与食品检查和验证系统有关的技术条例的准则同时进行。会上注意到，在对卫生措施等同性进行定义时还需要进一步审议范围部分。还注意到到英文和西班牙/法文版本之间的差异。

187. 鉴于上述关注，委员会仅在步骤 5 通过了这些准则，以便 CCIFICS 进一步审议。

188. 消费者国际的观察员建议：为促成就准则达成共识，食品进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规范委员会应当召开一次讨论会，来商定为了判断等同性应当审查那些资料。

街头食品⁸⁰

经修订的制备和销售街头食品的区域卫生行为守则草案⁸¹

189. 委员会在第 8 步通过了粮农组织/卫生组织拉美/加勒比区域协调委员会提出的经修订的制备和销售街头食品的卫生行为守则草案。

⁷⁸ ALINORM 01/30A, 附录 II

⁷⁹ ALINORM 01/30A, 附录 III

⁸⁰ ALINORM 01/21 第 I 部分-Add. 3 (古巴的评论)

⁸¹ ALINORM 01/36 附录 II

汤和汤类⁸²

经修订的食典汤和汤料（Bouillons 和 Consommes）标准草案⁸³

190. 委员会通过了第 8 步提出的汤料（Bouillons 和 Consommes）食典标准草案。墨西哥代表团表示保留意见，指出并未考虑其书面意见的全部。

植物蛋白

小麦蛋白产品包括小麦麸的食典标准草案⁸⁴

191. 加拿大代表团忆及，正如欧洲淀粉行业的观察员最初提议、委员会所批准的，根据收到的意见通过信函对标准进行了修改。

192. 委员会讨论了 8.2 节 *使用说明*，该节因食品技术上的原因而不允许利用谷蛋白，食品是没有谷蛋白的。若干代表团和欧洲淀粉行业的观察员指出，修订的预包装食品标记一般标准的条款充分处理了过敏原和抗性问题的，但这种禁止在某个产品的标准中是没有理由的。会上指出，如有需要可以从一般角度对与过敏原的存在有关的问题进一步进行广泛审议。

193. 一些代表团和包括欧洲腹腔协会联合会（AOECS）观察员在内的一些观察员指出，在这种情况下标记不是很好的工具，支持列入这一条款，无麸的腹腔食品供应量有限，使用麦麸作为抛光和加工具进一步减少其供应量。AOECS 观察员对使用小麦麸和蛋白产品表示关切，因为这限制腹腔可利用的无麸食品的选择。观察员紧急要求天然的无麸食品保持无麸。

194. 委员会认为，当不可能通过适当标记将麦麸和小麦蛋白的存在通知消费者时，则不应当使用；然而，当标记中可以说明时，在预包装混合食品中不应当阻止使用这些产品成分。委员会同意将 *使用说明* 的第三句话转到 *范围* 部分，增加一个脚注：“这并不排除在预包装混合食品中使用这些产品成分，条件是必须适当标明其成分”。

195. 委员会注意到美国代表团和乌干达代表团对于这一节有保留，并在步骤 8 通过了标准。

⁸² ALINORM 01/21 第 I 部分-Add. 3（波兰和泰国的评论），CAC-LIM13（阿根廷的评论）

⁸³ ALINORM 01/29A 附录 I

⁸⁴ ALINORM 01/37A, 附件 1; ALINORM 01/21 第 1 部分-Add.3; CAC/LIM-3

分析方法和取样规范委员会⁸⁵

关于在分析衡量方面使用回收信息的 IUPAC 统一准则

196. 委员会通过了 IUPAC 准则作为食典参考标准。

食典委监测经过辐射处理的食品的一般方法

197. 匈牙利代表团忆及，委员会审议了欧共同体就关于经过辐射处理食品的预包装食品的标记的一般标准的条款提出的 5 种方法。

198. 委员会注意到 ICGFI 主席的书面意见，表示关切赞同这些方法所遵循的程序、缺少国际核实和可能对发展中国家造成潜在的贸易壁垒。秘书处确认该委员会按其职权范围可以审议一般的分析方法，而无需提交食典委其它规范委员会，并忆及在食典委范畴内采用这些方法已得到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分析和取样规范委员会（CCMAS）中的代表的支持。

199. 巴西代表团表示关切：拟议的方法在发展中国家不易应用，因此可能造成贸易问题。欧共体的观察员指出，五种 CEN 方法在国际一级已得到核实，这从 CAC/LIM7 提供的综合文献中可以看出。委员会还注意到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联合司参加了这些方法的最初制定工作。

200. 委员会通过了拟议的五种方法作为食典委的一般方法，并鼓励 CCMAS 进一步审议经核实的方法，这些方法适宜用于发展中国家。

食典委关于污染物的一般方法

201. 委员会通过了一般方法。

油脂和油类⁸⁶

拟定的提名的植物油标准修订案草案

202. 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提出的拟议的修正案草案。

⁸⁵ ALINORM 01/23, CAC/LIM6 (ICGFI 的评论)；CAC/CAC/LIM7 (文献)

⁸⁶ ALINORM 01/17; ALINORM 01/21/第 1 部分- Add 2 (加拿大、波兰的评论) 和 Add.3 (马来西亚)，CAC/LIM 4 (巴西的评论)，CAC/LIM-9 (ICGMA 的评论)

拟议的散装食用油脂运输行为守则修正案草案（以前可接受的货物清单和立即禁运的货物清单）

203. 美国代表团在另一代表团的支持下认为：在第 8 步不应通过可接受货物清单，因为它的制定未依据明确规定的标准和说明文件。因此委员会对评价列为以前可接受的货物的规定了标准和程序。委员会还注意到提出除了一些书面评论，建议对清单修改。

204. 委员会仅在第 5 步通过了拟议以前可接受货物清单草案，以便在第 6 步进行进一步评论，并考虑提出的问题。

205. 因为未对拟议的立即禁止的以前货物的清单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按规范委员会的建议审议，略去了第 6 步和第 7 步，在第 8 步通过了清单草案。

拟议删除的条文

农药残留限量⁸⁷

206. 委员会按建议取消了过期的最高残留限量。

食醋

207. 委员会根据欧洲区域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废除欧洲区域食醋标准。⁸⁸

各规范委员会和工作组报告提出的事项（议题 11）

生物技术食品规范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生物技术食品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初步报告⁸⁹

208. 工作组主席（Hiroshi Yoshikura 博士，日本）按工作组职责范围中规定的时限提交了工作组初步报告，他要求委员会考虑通过步骤 5 的“现代生物技术食品风险分析拟议原则草案”和“DNA 重组植物食品安全评估行为拟议准则草案”，以及批准关于制定“DNA 重组植物食品安全评估行为拟议准则草案”的新的工作。

209. 委员会赞扬了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初步报告，并通过了步骤 5 的两个文本草案，使它们进入步骤 6。委员会批准了关于微生物的新的工作。

⁸⁷ ALINORM 01/24, 附录 VI; ALINORM 01/24A 附录 VI; CAC/LIM 13（阿根廷的评论）

⁸⁸ CODEX STAN 162-1987; ALINORM 01/19, para. 44

⁸⁹ ALINORM 01/34A, 附录 V

家畜饲养规范政府间特设工作组⁹⁰

210. 丹麦代表团根据工作组职责范围中的要求，代表其主席 Mogens Larsen 先生提交了工作组临时报告。委员会获悉将提出最后守则草案供其下届会议通过。委员会注意到家畜饲养工作组在制定良好家畜饲养业务守则草案方面所开展的工作的结果。

211. 委员会感谢丹麦代表团，并赞同临时报告。委员会还决定向成员国和观察员散发临时报告。

指定东道国政府规范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议题 12A）⁹¹

212. 根据议事规则第 IX.10 条，委员会确认各规范委员会的主席及附录 VI 所列的成员国政府主办的工作组。

213. 委员会同意东道国瑞士政府提出的关于撤消汤料委员会的建议。

214. 委员会按照规范委员会上届会议的决定还同意东道国瑞士政府提出的关于矿泉水规范委员会无限期休会的建议，并认为任何将来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通讯联络解决。

215. 委员会决定恢复肉类卫生规范委员会的工作，并根据早些时候的讨论（见上述第 9 段）同意将其改名为肉类和家禽卫生规范委员会。委员会确认新西兰为该委员会东道国政府。

其它事项和今后的工作（议题 13）

今后的工作

216. 委员会未能完成审议提交给该委员会审议的步骤 5 的拟议标准草案、由各个规范委员会提交的事项以及关于制定新标准和有关文本的建议。委员会要求总干事早日举行一次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以便代表他审议这些事项，从而使委员会一级的进展不会受到阻碍。

告 别 辞

217.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前副主席及鱼及鱼类规范委员会前主席 John Race 先生（挪威），在为食典委工作作出了 30 年的贡献之后退休。委员会对于 Race 先生为了实现食典委的目标而作出的贡献及奉献表示真诚的感谢，祝愿他身体健康及长寿。

⁹⁰ ALINORM 01/38 ; ALINORM 01/38A ; CAC/LIM 14

⁹¹ ALINORM 01/16 第 I 部分

附录 I

与会者名单

食品法典委员会战略框架

战略设想书

食品法典委员会将通过制定以科学原则为基础的，实现消费者健康保护和公平食品贸易惯例目标的国际商定的标准和有关文本，供国内管理和国际食品贸易使用，促进为人人实现最大程度的消费者保护，包括食品安全。

引言

1. 本文件陈述了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的战略重点，为详细制定 2003—2007 年中期计划奠定了基础。食典委的战略设想和目标支持其上级组织即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对食品安全给予十分优先的重视。粮农组织 2000—2015 年战略框架对促进国际和国家两级的食品政策和管理框架给予高度优先重视。同样，世界卫生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认为必须在国际食品贸易中强调对健康的考虑，并承认食典委对确保最大程度的消费者健康保护的重要性。该决议还促请世卫组织努力将食品安全作为其基本的公共保健职能之一，与发展可持续的一体化食品安全系统，减少整个食物链中的健康风险的目标相结合。食典委的基本任务是为消费者健康保护和公平食品贸易方法制定国际标准和规范。
2. 食典委始终在变化和技术进步的环境中运作。世界食品贸易的发展、现代通讯技术的进步以及人口流动性增加，都促使食品安全和管理的能见度和重要性提高。国际社会日益关注预见的食物携带疾病的紧急情况/增加。世界各地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强烈，并正为其所食用的食物争取更大的安全和质量保障。革新和新工艺（包括现代生物技术）的发展，正在导致开发具有特定医疗、营养和功能特性的新产品。另一项发展变化是对有机食物的关注不断增加，有机食物可能占有未来国际市场的重大份额。同样可能的是发展中国家占全球食品和农产品贸易的比例将提高。这些发展变化虽然令人感到兴奋，但也对食典委和国家政策提出了新的挑战（既有食品安全方面的也有非食品安全的挑战）。
3. 食品标准、准则和其它建议在世贸组织关于应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

定（植检协定）中得到新的承认和地位，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和责任，包括需要确保其标准和有关文本以科学原则为基础，满足该组织的需要和任务。世贸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也具有极大的相关性。因为同产品说明、标识、包装和质量描述符有关的条款对消费者知情和公平贸易方法具有重要性。虽然质量条款基本上以市场为动力，但在确保与质量有关的条款的合理性，不仅以本质性标准为基础，而且不构成经过伪装的贸易壁垒方面，食典委具有重要的作用。

4. 这些发展变化使人们再度对食典委的工作产生了兴趣，并导致该组织的成员大量增加。发展中国家现占全体成员的多数。鉴于世贸组织对国际协调给予的重视，现食典委及其成员更加需要确保该组织保持其作为国际认可的食品标准机构的显要地位，而且所有成员尽可能广泛地运用其规范，作为国内管理和国际贸易的基础。

科学决策责任

5. 食典委决策的科学基础，在《关于科学在食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及在何等程度上考虑其它因素的原则声明》⁹²中已予详细说明。食典委本身并不进行科学评价，而是依靠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就具体问题组织的科学专家委员会或磋商会的意见。这些专家机构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物联合会议和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会议等独立于食典委及其下属机构，不属于本战略框架的范围。这些机构的任务、职能、构成和议程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确定。虽然专家机构的独立性对其意见的客观性至关重要，但这些机构的会议通常考虑到食典委章程第1条所指的食典委的建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科学专家小组和食典委的政府间机构之间具有重大的协同作用。

战略目标和重点

6.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根本目标是，以消费者健康保护和公平贸易方法的标准为基础，考虑到所有各国的需要和特殊关注，为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制定合理的国际商定一致的准则。下列所有目标被认为对全面实现战略设想具有同等重要性。

⁹²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第11段第180页

目标 1: 促进合理的管理框架

7. 在许多国家中，立法零散、多元管辖以及监视、监测和执法工作薄弱，削弱了有效的食品管理。合理的国家食品控制和管理系统对确保国内人口的健康和安全，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食品的安全和质量至关重要。虽然建立管理系统根本上是国家的一项责任，但食典委及其上级机构即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十分关心促进以国际原则和准则为基础，涉及食物链所有组成部分的国家管理系统。发展健全的食品控制和管理基础设施，对发展中国家努力提高其食品安全和营养程度特别重要，如 1999 年召开的关于 2000 年以后的国际食品贸易的墨尔本会议的报告⁹³所强调的那样，需要高层次政治和政策承诺。有效的食品控制系统对使所有国家能够确保其进入国际贸易的食品的安全，确保进口食品符合国家要求十分关键。成功谈妥双边相互承认和/或等同，也取决于各国保证各自国家管理系统的完整性的能力。
8. 食典委在制定国际标准和有关文本方面的重点将是：
- 通过不断发展与食品安全和卫生、营养、标识和进口/出口检查验证系统为各成员国提供必要的指导，并为实际应用等同和相互承认的概念提供指导；
 - 促进发展以国际原则和标准为基础的国家食品控制系统，以减少整个食物链中的健康风险；

目标 2: 促进最广泛地一致应用科学原则和风险分析

9. 食典委将通过最广泛地应用以食典原则为基础的风险分析，促进和进一步加强将健康考虑纳入其标准和准则的能力。应用于食品的风险分析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将需要委员会、其上级组织和国家政府不断提供投入，促进国际和国家两级的概念发展和应用。风险情况交流对这个过程至关重要。委员会和各成员国政府及早实施食典委风险分析行动计划对以下活动至关重要：
- 促进在食典系统的所有工作中一致应用风险分析原则；
 - 加强国际风险评估能力，包括与微生物危害和处理新的病原体有关

⁹³ 2000 年以后的国际食品贸易会议：以科学为依据的决定、协调一致、等同和相互承认（1999 年 10 月 11—15 日，澳大利亚墨尔本），报告附录 1 第 29 段

的风险评估的国际能力；

- 通过确定对象的技术援助和合作，提高国家一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风险分析概念、原则及其应用的认识；
 - 促进增加整个风险分析过程的透明度；
 - 加强对于在风险分析过程中如何考虑预防及科学不确定性的了解；
 - 加强风险方面交流；
 - 促进从发展中国家和世界所有区域收集数据，根据全球状况和需要进行风险分析。
10. 食典委还将需要高度优先重视不断发展各种概念和原则，为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应用风险分析方法制定合理的工作原则。食典委还应当通过技术援助计划促进提高对风险分析的认识。加强处理化学、微生物学危害和新的病原体的专家科学评价结构，对支持和奠定食典标准制定过程也至关重要。
11. 与 1995 年食典委所通过的原则声明一致，委员会将需要在制定标准和准则时，酌情充分重视与保护消费者健康有关的其它合法因素及促进公平食品贸易。就食典委决策过程中其它合法因素的范围和应用取得国际共识，对在整个食典系统中合理而一致地应用这些因素十分重要。这方面的一项重要目标是促进提高整个风险分析过程的透明度，以便加深理解如何在风险分析过程考虑到预防措施和科学不肯定性。

目标 3: 促进食典委与其它多学科管理文书和公约之间的连接

12. 食典委没有也不可能孤立运作。它需要与确定标准的其它有关国际管理机构紧密配合，促进就共同感兴趣的事项进行密切合作和对话。作为得到世贸组织承认的确定食品安全标准的国际机构，委员会有明确的义务为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公平的食品贸易方法制定国际食品标准，这些标准可为成员国在国内管理及国际贸易中加以应用。与此同时，委员会需要与有关国际机构密切交流，充分考虑到国际管理行动和发展变化，从而促进对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所有食品标准工作的协调。此类合作对尽量减少重复劳动也具有重要性。食品安全和食品问题如生物技术也具有全球性利益，已成为一些多边机构的辩论和讨论的主题。鉴于在国际食品标准方面的主导作用，食典委在与有关多边机构和

公约密切合作方面具有战略利益，以提供技术投入和专业知识，促进就当代的食品标准和管理政策事项达成国际共识。

目标 4: 加强对食品部门的新问题、关注和变化作出有效、迅速反应的能力

13. 随着技术的迅速发展和食品安全成为公共政策的一个主要事项，必须加强食典委满足成员国需要的能力，其方式应能维持对其作为国际食品标准组织的信心的信心。这方面有一些重要的问题需要加以考虑。食典委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其制定标准所需的时间长短问题。食典制定过程往往太长，不能满足当前的期望和公共政策需要。全世界各国政府必须努力完成重大的管理任务，而食典委作为确定食品标准的全球性机构，需要能够通过找到解决食品安全和国际贸易事项的国际协调一致的方法，作出有效而迅速的反应。重新重视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取得结果的方式必然成为一项战略重点。重点重新调整后的委员会的关键职能将是：
 - 对所有下属机构的工作计划进行战略性监督、指导和跨部门协调；
 - 按照规定时限开展新的工作和通过标准及有关条文；
 - 为更加广泛地辩论和讨论当前的食品安全和管理政策问题提供论坛；
 - 促进以共识为基础的决策。
14. 在下属机构一级，实现重大改进的方法可能是制定有时间限制的程序，回顾当前的步骤，使商品和综合主题委员会及特设工作组能够按照食典委下放的权力范围在制定阶段（第 3 步和第 5 步）加快标准的制定。及时制定标准还将需要改进商品及综合主题委员会会议的时间与频率的协调。
15. 正如序言部分指出的那样，委员会的上级机构高度优先重视食品安全和国际标准计划。东道国政府也提供了大量的的财政支持。然而，食典委履行其使命和满足其成员日益增加的需要和期望的能力，最终将取决于能否得到额外的资源。食典委的会议及有关活动的工作量已经很大，进一步加强工作将需要额外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目标 5: 促进尽量增加成员和参与

16. 目前，所有食典委成员及其它有关各方充分参与食典委及其下属机构的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重要。所有成员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对合理决策和确保食典标准及有关条文考虑到全面的利益和观点至关重要。自 90 年代初以来，食典委成员大量增加，发展中国家现占全

体成员的比例相当大。尽管成员数量增加，但许多国家仍然面临严重的财力和人力资源限制，难以有效地参与食典委的活动。实现尽量扩大参与的目标将需要为解决以下问题开展具体而持续的行动：

- **资源限制**—需要及早采取行动，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食典标准制定活动，包括可能时利用预算外资源提供财政援助；
- **能力建设**—仍然需要在旨在加强国家食品法典管理和磋商机构（如食典联络点和国家法典委员会）的能力建设计划方面，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投资，并为加强国家的技术分析能力和所有有关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活动提供资金。这将需要双边或多边技术援助。

17. 除了促进成员国参与的行动之外，食典委还需要继续努力，促进和便利消费者和公共利益团体参与其国际一级的进程及鼓励政府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鉴于公众对食品安全和管理问题十分关注，消费者和国际及国家两级非政府团体的参与和投入，对于增强公众对国际标准的信心并确保公众为食典标准、准则和建议提供大量投入，接受和支持这些标准、准则和建议以作为国内管理和贸易的基础至关重要。

目标 6：促进尽可能应用食典标准

18. 作为确定国际食品标准的重要机构，食典委在促进为国内管理和国际贸易尽可能使用其标准方面具有明确的战略意义。以食典标准、准则和建议为基础进行国际协调，对促进全球性消费者保护方针（包括减少食物携带危险的系统）和尽可能减少技术条例对国际贸易的不利影响十分重要。这将需要为以下主要活动作出持续的承诺和努力：

- 为食典委决策提供了重要标准的《关于科学在食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及考虑其它因素的程度的原则声明》⁹⁴，将需要所有国家予以大力支持和作出承诺，才能使这些声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际生效；
- 食典委必须象委员会*风险分析行动计划*⁹⁵所设想的那样，在其工作过程中继续促进一致应用合理的科学和风险分析原则；
- 食典制定过程必须包含各种意见和透明，使国家和国际一级所有有关团体都能参与和提供投入。鉴于食典委成员对确保食典制定过程

⁹⁴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第 11 版，第 180 页

⁹⁵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1999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3 日，罗马）报告，第 10—11 页

充分考虑到科学不肯定性和预防要素的兴趣和关注，这一点特别重要。风险评估和决策标准及过程的透明度对实现这项目标至关重要；

- 委员会必须完成 1991 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国际食品标准、食物中的化学物和食品贸易会议首次提出的战略重点转移，转向以业绩为基础的标准和准则，在一系列商品中加以广泛应用，并注重对消费者健康保护和促进公平贸易至关重要的条款；
- 食典委必须确保其标准和准则反映发展中世界的需要和特殊关注，但又不损害消费者的健康；
- 食典委的决定应当尽最大可能以协商一致为基础。
- 食典委认识到食品安全标准不能折中，在制定并决定食典标准和任何有关文本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能力。食典标准和有关文本不应给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带来不必要、不合理和歧视性障碍；
- 应认真制定食品质量和安全食典标准，包括标记方面，以确保这些标准不会过于严格。

实现战略设想和目标

19. 本文件所描述的战略目标将需要一项行动计划和实施战略。这些事项将在 2003—2007 年中期计划框架内加以处理。

附录 III

程序手册的修改

**对关于将具体规定纳入食典标准及
相关文本的准则的修改****制定食典分析方法的原则**

在*选择分析方法的一般指标*后添加以下新的一分节：

a) 利用指标方法选择分析方法的一般指标

就第 III 类食典方法而言，可以确定方法指标和测定其数值，以便纳入有关的食典商品标准。所提出的方法指标将包括上文*分析方法*一节(c)段中的指标以及其它有关指标，如回收因素。

**对各商品委员会与综合委员会之间的
关系—分析和取样方法的修改**

在“*一般惯例*”一节末添加以下新的段落：

分析和取样方法规范委员会应评价在其验证过程中确定的方法的实际分析性能。这项工作将考虑到可能对该方法进行的合作试验中所获得的有关精确度特性，以及在制定方法过程中所开展的其它制定工作的结果。所提出的一套标准将构成分析和抽样方法规范委员会批准报告的一部分，并将纳入有关的食典商品标准。

此外，分析和抽样方法规范委员会应确定其希望此类方法将遵守的标准的数值。

**对程序手册第 III 部分：根据规则
IX.1(b)(i)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修改**

对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改：

添加以下新的职权范围：

- (f) 提出国际一级需要进行微生物风险评估的领域并确定其优先次序，编写风险评估员将处理的问题；
- (g) 联系食品卫生和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风险评估，考虑微生物风险管理事项。

对关于科学在食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和考虑其它因素的程度的原则声明的修改

紧接第四项原则声明之后添加以下条文：

考虑第二项原则声明中提到了其它因素的标准

- 涉及健康和安全事项时，应当遵循关于科学的作用的原则声明和关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作用的原则声明；
- 在风险管理过程中，可确定与保护健康和公平贸易方法有关的其它合理的因素，风险管理人员应当说明这些因素如何影响风险管理备选方案的选择和标准、准则及有关条文的制定；
- 对其它因素的考虑不应影响风险分析的科学基础；在这一过程中，应当尊重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之间的区别，以便确保风险评估的科学完整性；
- 应当承认一些政府在制定其国家法律时提出的一些合理关注，在世界范围内并不普遍适用或有效；⁹⁶
- 食典框架应仅仅考虑能够在世界范围内接受的那些其它因素，或者就区域标准和相关条文而言，仅仅考虑区域基础上能够接受的那些其它因素；
- 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制定风险管理建议时对其它特定因素的考虑，包括纳入这些因素的理由，都应逐例明确记录；
- 由于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生产或加工方法、运输和储存的性质和特定制约因素，可以考虑风险管理备选方案的可行性；与经济利益和贸易事项有关的关注，一般应当以可计量的数据为依据；
- 将其它合理因素纳入风险管理，不应形成不合理的贸易壁垒⁹⁷，应特别重视纳入此类其它因素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⁹⁶ 应避免混淆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和技术贸易壁垒协定中采取国家措施的正当理由与其在国际一级的有效性

⁹⁷ According to the WTO principles,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articular provisions of the SPS and TBT Agreements

附录 IV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通过的标准及有关文本清单

第1部分: 作为最后文本通过的标准及相关文本

标准及相关文本	参考文件	状 况
瓶装/合装饮用水（天然矿泉水除外）卫生业务守则草案	ALINORM 01/13, 附录 II	已通过
散装和半包装食品运输卫生业务守则草案	ALINORM 01/13, 附录 III	修改后通过（见 101 段）
蜂蜜修订标准草案 ⁹⁸	ALINORM 01/25, 附录 II	修改后通过（见 102 段）
未成熟干酪包括鲜奶酪小组标准草案	ALINORM 01/11, 附录 II	临时通过的匹马菌素修改后通过（见 106—107 段）
食品添加剂食典一般标准：关于确定食品添加剂最高使用量以及可接受日摄入量的准则草案（附件 A）	ALINORM 01/12, 附录 II	已通过
食品添加剂食典一般标准：表 1 的补充草案	ALINORM 01/12, 附录 III	修改后通过（见 112—115 段）
食品添加剂食典一般标准：表 1 的补充草案	ALINORM 01/12A, 附录 II	已通过
铅的最高限量草案	ALINORM 01/12, 附录 XI	修改后通过，植物油的最高限量不适用于可可油（见 119—120 段）
食品添加剂食典国际编号系统修正草案	ALINORM 01/12A, 附录 IX	已通过
牛奶中黄曲霉毒素 M ₁ 的最高限量草案	ALINORM 01/12A, 附录 X	已通过
关于减少化学制品对食品污染的针对根源的措施的业务守则草案	ALINORM 01/12A, 附录 XIII	修改后通过（见 130 段）
果汁中铅的最高限量草案	ALINORM 01/12A, 附录 XIV	已通过
谷物、豆类和豆类植物中镉的含量准则草案	ALINORM 01/12A, 附录 XV	作为最高限量通过
食盐包装、运输和储存食典标准修改草案	ALINORM 01/12A, 附录 XVII	已通过
兽药残留最高限量草案	ALINORM 01/31, 附录 II	已通过
农药残留最高限量草案和修订草案	ALINORM 01/24, 附录 II	已通过
农药残留最高限量草案和修订草案	ALINORM 01/24A, 附录 II	已通过,但滴滴涕的外部残留最高限量除外
有机生产食品的生产、加工、标记和销售食典准则：畜牧生产规定草案	ALINORM 01/22, 附录 II	已通过

⁹⁸ 修订文本：原有文本无效

标准及相关文本	参考文件	状 况
有机生产食品的生产、加工、标记和销售准则草案（养蜂和畜牧生产添加剂）	ALINORM 01/22A, 附录 II	已通过
标记和预包装食品一般标准修正草案：通过遗传修饰/遗传工程技术获得的食物标记：过敏原	ALINORM 01/22, 附录 III	已通过
海水和淡水鱼类、甲壳类和软体动物类制成的鱼饼的标准草案	ALINORM 01/18, 附录 II	已通过
使用营养说明的准则：营养成分状况表的草案（第二部分）	ALINORM 01/26, 附录 II	已通过
罐装苹果酱的食典标准修订草案 ⁹⁹	ALINORM 01/27, 附录 II	已通过
梨罐头食典标准修订草案 ⁹⁹	ALINORM 01/27, 附录 III	已通过
泡菜食典标准草案	ALINORM 01/27, 附录 IV	已通过
芋类食典标准草案	ALINORM 01/35, 附录 II	已通过
木瓜食典标准修订草案 ⁹⁹	ALINORM 01/35, 附录 III	已通过
芦笋食典标准草案	ALINORM 01/35, 附录 IV	修改后通过（见 171 段）
灯笼果食典标准草案	ALINORM 01/35, 附录 V	已通过
酸橙食典标准果汁最低含量草案	ALINORM 01/35, 附录 VI	已通过
天然矿泉水食典标准的修正案(CODEX STAN 108-1981, Rev.1,1997)-某些涉及健康物质的限量	ALINORM 01/20, 附录 III	已通过
可可油标准修订草案 ⁹⁹	ALINORM 01/14, 附录 II	修改后通过，但铅含量除外（见 177 段）
可可块（可可/巧克力酱）和可可饼标准修订草案 ⁹⁹	ALINORM 01/14, 附录 III	修改后通过，但铅含量除外（见 178-179 段）
可可粉和食糖干燥混合的标准修订草案 ⁹⁹	ALINORM 01/14, 附录 IV	修改后通过，但铅含量除外（见 181-183 段）
一般官方证书格式及证书的产生和颁发准则草案	ALINORM 01/30A, 附录 II	已通过
街头食品制作和销售卫生业务守则修订草案 ⁹⁹	ALINORM 01/36, 附录 II	已通过
肉汁及清肉汤的食典标准修订草案	ALINORM 01/29A, 附录 I	修改后通过
小麦蛋白产品食典标准修订草案 ⁹⁹	ALINORM 01/37A, 附录 I	修改后通过（见 191-195 段）
分析测定中的分离报告应用的化学联合会准则（供通过参考）	ALINORM 01/23, 附录 III	已通过
辐照食品检测食典通用方法	ALINORM 01/23, 附录 IV 第 III 部分	已通过（另见 197—200 段）
污染物食典通用方法	ALINORM 01/23, 附录 IV 第 III 部分	已通过

⁹⁹ 修订文本：原有文本无效

第2部分: 作为最后文本通过的标准及相关文本以及建议省略步骤6和7

标准及相关文本	参考文件	状 况
拟议的食糖标准修正草案	ALINORM 01/25, 附录 III	在步骤 5/8 中通过 (另见 103—105 段)
拟议的食用干酪素产品标准修订草案	ALINORM 01/11, 附录 III	修改后在步骤 5/8 中通过 (铅含量例外)
拟议的奶酪食典标准修订草案 (说明)	ALINORM 01/11, 附录 IV	在步骤 5/8 中通过
拟议的盐水奶酪食典小组标准修订草案(取样)	ALINORM 01/11, 附录 V	在步骤 5/8 中通过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典一般标准: 表 1 的补充草案	ALINORM 01/12, 附录 III	仅在步骤 5/8 中通过的修改
拟议的食品添加剂食典通用标准修正草案: 表 3 附件 (未列入一般条件的食品类别或具体食品)	ALINORM 01/12A, 附录 VI	经编辑修改在步骤 5 中通过
拟议的食品添加剂特性和纯度食典建议规范草案	ALINORM 01/12, 附录 IX 和 ALINORM01/12A, 附录 VIII	经编辑修改在步骤 5/8 中通过
拟议的用于进一步加工的花生取样计划的修订草案	ALINORM01/12A, 附录 XI	经编辑修改在步骤 5/8 中通过
拟议的植物油命名标准的修正草案	ALINORM 01/17, 附录 II	在步骤 5/8 中通过
拟议的散装油脂储藏与运输业务守则中有关可接受的原有货物和应立即禁止的货物的清单草案	ALINORM 01/17, 附录 III	仅在步骤 5 中通过可接受的原有货物清单草案以及在步骤 5/8 中通过应立即禁止的原有货物清单
拟议的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草案和拟议的最高限量的修订草案	ALINORM 01/31, 附录 III	在步骤 5/8 中通过
拟议的农药最高残留限量草案和修订草案	ALINORM 01/24, 附录 III	在步骤 5/8 中通过
拟议的农药最高残留限量草案和修订草案	ALINORM 01/24A, 附录 III	在步骤 5/8 中通过, 但步骤 5 的乙稀磷例外
拟议的瓶装和合装饮用水 (天然矿泉水除外) 通用标准草案	ALINORM 01/20, 附录 II	在步骤 5/8 中通过
拟议的与食品检验与验证系统有关的卫生检疫措施对等鉴定准则草案	ALINORM 01/30A, 附录 III	仅在步骤 5 中通过

第3部分. 加快程序的步骤5的标准及相关文本草案

标准及相关文本	参考文件	状 况
国际食品添加剂食典编号系统的修改草案	ALINORM 01/12, 附录 VII	已通过
拟议的食品添加剂食典通用标准：表 3（“未限定日允许摄入量的添加剂”）的修正草案	ALINORM 01/12A, 附录 V	已通过
拟议有机生产食品的生产、加工、标记和销售（表 1：用于土壤施肥和调节的物质）准则的修订草案	ALINORM 01/22A, 附录 III	已通过
拟议食品和动物饲料的食典分类的修正草案	ALINORM 01/24A, 附录 IV	已通过

第4部分. 在步骤5通过的标准草案和有关文本

标准及相关文本	参考文件	状 况
关于现代生物技术食品风险分析的拟议原则草案	ALINORM 01/34A, 附录 II	已通过
关于对 DNA 重组植物食品进行食品安全评估的拟议准则草案	ALINORM 01/34A, 附录 III	已通过

第5部分. 终止/取消的文本

标准及相关文本	参考文件	有关委员会
食典杀虫剂最高残留限量—建议予以取消	ALINORM 01/24, □□ VI	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
食典杀虫剂最高残留限量—建议予以取消	ALINORM 01/24A, 附录 VI	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
食醋的区域标准（CODEX STAN 162-1987）	ALINORM 01/19, 第 44 段	欧洲规范协调委员会

附录 V

批准的新的工作

标准及相关文本	负责委员会或工作组	说明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拟订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准则	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第 31 段
关于减少食品中铅污染的行动准则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	第 124 段
食品中 DNA 重组微生物食品安全评估拟议准则草案	生物技术食品工作组	第 209 段

附录 VI

确认规范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

编 号	规范委员会或工作组	主 席	状 况
CX 703	牛奶及奶制品规范委员会	新西兰	仍在运作
CX 708	可可制品和巧克力规范委员会	瑞 士	仍在运作
CX 709	脂肪和油类规范委员会	联合王国	仍在运作
CX 710	食糖规范委员会	联合王国	无限期休会
CX 711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	荷 兰	仍在运作
CX 712	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	美 国	仍在运作
CX 713	加工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	美 国	仍在运作
CX 714	食品标记规范委员会	加拿大	仍在运作
CX 715	分析和抽样方法规范委员会	匈牙利	仍在运作
CX 716	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法 国	仍在运作
CX 718	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	荷 兰	仍在运作
CX 719	天然矿泉水规范委员会	瑞 士	无限期休会
CX 720	专用饮食营养和食品规范委员会	德 国	仍在运作
CX 722	鱼及渔产品规范委员会	挪 威	仍在运作
CX 723	肉类和禽类卫生规范委员会	新西兰	仍在运作
CX 728	植物蛋白规范委员会	加拿大	无限期休会
CX 729	谷物、豆类和豆类植物规范委员会	美 国	无限期休会
CX 730	食品中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	美 国	仍在运作
CX 731	新鲜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	墨西哥	仍在运作
CX 733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规范委员会	澳大利亚	仍在运作
CX 801	果汁和蔬菜汁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巴 西	仍在运作
CX 802	生物技术食品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日 本	仍在运作
CX 803	家畜饲养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丹 麦	仍在运作

附录 VII

暂定议程

议题	事项	文件
1.	通过议程	ALINORM 01/1
2.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任命区域协调员	ALINORM 01/2
3.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四十八届会议主席的报告	ALINORM 01/3 ALINORM 01/4
4.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2000/01 和 2002/03 年财政状况报告	ALINORM 01/5
5.	秘书处关于食品法典委员会与下列组织关系的报告：—	ALINORM 01/8
	(a) 其它国际政府间组织	第 I 部分
	(b) 国际非政府组织	第 II 部分
6.	审议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大会和领导机构提出的事项	ALINORM 01/7
7.	审议战略框架草案、拟议的 2003—2007 年中期计划草案和主席的行动计划	ALINORM 01/6
8.	食品法典委员会风险分析政策	ALINORM 01/9
9.	审议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拟议修正案	ALINORM 01/10
10.	审议食品标准及相关文本	ALINORM 01/21
	(a) 第 8 步和相当步的标准草案及相关文本	第 I 部分
	(b) 第 5 步的拟议标准草案及相关文本	第 II 部分
	(c) 制定新标准和/或相关文本的建议	第 III 部分
11.	各规范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报告提出的事项	ALINORM 01/21 第 IV 部分
12.	各规范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	ALINORM 01/16
	(a) 指定东道国政府	第 I 部分
	(a) 2002-2003 年食典委会议拟议时间表	第 II 部分
13.	其它事项	
14.	通过报告	

附录 VIII

文件和工作文件清单

文件	主题	议题
ALINORM 01/1	暂定议程	1
ALINORM 01/2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任命区域协调员	2
ALINORM 01/3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3
ALINORM 01/4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会议厅文件）	3
ALINORM 01/5	财务和预算事项	4
ALINORM 01/6	审议战略框架草案、2003—2007 年拟议中期计划草案和主席的行动计划	7
ALINORM 01/6 Add.1	审议战略框架草案、2003—2007 年拟议中期计划草案和主席的行动计划	7
ALINORM 01/6 Add.3	审议战略框架草案、2003—2007 年拟议中期计划草案和主席的行动计划—各国政府的评论	7
ALINORM 01/7	审议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大会及领导机构提出的事项	6
ALINORM 01/8 第 I 部分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它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关系	5
ALINORM 01/8 第 II 部分	秘书处关于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关系报告	5
ALINORM 01/9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风险分析政策	8
ALINORM 01/10	审议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修正案	9
ALINORM 01/10 Add.1	审议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修正案—各国政府的评论	9
ALINORM 01/11	奶和奶制品规范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10, 11
ALINORM 01/12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	10, 11
ALINORM 01/12A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10, 11
ALINORM 01/13	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	10, 11
ALINORM 01/13A	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10, 11
ALINORM 01/14	可可制品和巧克力规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10, 11
ALINORM 01/14 勘误	可可制品和巧克力规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10, 11
ALINORM 01/15	亚洲区域规范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2, 10, 11
ALINORM 01/16 第 I 部分	指定各规范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东道国政府	12(a)
ALINORM 01/16 第 II 部分	2002-2003 年食典委会议拟议时间表	12(b)
ALINORM 01/16 第 II 部分 – Rev. 1	2002-2003 年食典委会议拟议时间表 经修改的会议时间表（2001 年 6 月 11 日）（仅有英文本）	12(b)
ALINORM 01/17	油脂和油类规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10, 11
ALINORM 01/18	鱼和渔产品规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10, 11

文件	主题	议题
ALINORM 01/19	食典委欧洲区域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2, 11
ALINORM 01/20	天然矿泉水规范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10, 11
ALINORM 01/21 第 I 部分	在第 8 步或相当步审议标准草案和相关文本	10
ALINORM 01/21 第 I 部分 Add.2	在第 8 步或相当步审议标准草案和相关文本—各国政府 在第 8 步的评论	10(a)
ALINORM 01/21 第 I 部分 Add.3	在第 8 步或相当步审议标准草案和相关文本（仅有原译 文本）—各国政府在第 8 步的评论	10(a)
ALINORM 01/21 第 II 部分	在第 5 步审议标准草案和相关文本	10
ALINORM 01/21 第 II 部分 Add.2	在第 5 步审议标准草案和相关文本	10(b)
ALINORM 01/21 第 II 部分 Add.3	在第 5 步审议标准草案和相关文本（仅有原文本）—各 国政府在第 5 步的评论	10(b)
ALINORM 01/21 第 III 部分	审议制定新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建议—制定新标准和/或相 关文本的建议	10
ALINORM 01/21 第 IV 部分	各规范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报告提出的问题	11
ALINORM 01/21 第 IV 部分 Add.1	各规范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报告提出的问题：可跟踪性	11
ALINORM 01/21 第 IV 部分 Add.2	各规范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报告提出的问题	11
ALINORM 01/21 第 IV 部分 Add.3	各规范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报告提出的问题	11
ALINORM 01/21 第 IV 部分 Add.4	各规范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报告提出的问题：特别膳食 营养和食品法典委员会（ALINORM 01/26）—卫生组织秘 书处说明	11
ALINORM 01/21-Suppl.1	在暂定议程议题 10 项下向委员会提交的标准和相关文本累计 清单	10(a), 10(b), 10(c)
ALINORM 01/22	食品标记规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10, 11
ALINORM 01/22A	食品标记规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10, 11
ALINORM 01/23	分析和取样方法规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10, 11
ALINORM 01/24	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	10, 11
ALINORM 01/24A	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10, 11
ALINORM 01/25	糖类规范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10, 11
ALINORM 01/26	特殊膳食营养和食品规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10, 11
ALINORM 01/27	加工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10, 11
ALINORM 01/27 Add.1	国际冷藏研究所关于修改速冻食品加工和处理行为守则 工作的报告	10, 11

文件	主题	议题
ALINORM 01/28	食典委非洲区域协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2, 7, 11
ALINORM 01/29	汤和汤料规范委员会报告	10,11
ALINORM 01/29A	汤和汤料规范委员会报告	10,11
ALINORM 01/30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和验证系统规范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10, 11
ALINORM 01/30A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和验证系统规范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10, 11
ALINORM 01/31	食品中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10, 11
ALINORM 01/32	食典委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协调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2, 7, 11
ALINORM 01/33	总原则规范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8, 9, 11
ALINORM 01/33 订正仅有英文	总原则规范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8, 9, 11
ALINORM 01/33A	总原则规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8, 9, 11
ALINORM 01/34	生物技术食品特别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	10,11
ALINORM 01/34A	生物技术食品特别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	10,11
ALINORM 01/35	新鲜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10, 11
ALINORM 01/36	食典委拉美和加勒比区域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2, 7, 11
ALINORM 01/37	植物蛋白规范委员会报告	10,11
ALINORM 01/37A	植物蛋白规范委员会报告	10,11
ALINORM/ 01/38	食典委家畜饲养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	10,11
ALINORM 01/38A	食典委家畜饲养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	10,11
ALINORM 01/39	食典委果汁和蔬菜汁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	10,11
ALINORM 01/40	食典委近东区域协调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2,10,11
CAC 24/INF-1	暂定文件清单	1
CAC 24/INF-3	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网页宣传说明	

有限分发¹⁰⁰

CAC/LIM-1 (仅有英文本)	消费者国际提出的评论	5b, 7, 8, 9, 10
CAC/LIM-2 (仅有英文本)	欧共体的立场	5
CAC/LIM 3 原译	各国政府在第 8 步和第 5 步的评论	10
CAC/LIM-4 原译	审议标准和相关文本 各国政府在第 8 步的评论	10
CAC/LIM-5 ALINORM 01/8, 第 II 部分 – Add.1 (仅有英文 本)	秘书处关于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报告	5b

¹⁰⁰ 会议分发的文件。这些文件索要即供或可从我们的万维网站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 下载。

文件	主题	议题
	增补：最新清单	
CAC/LIM-6 (原语言文本)	以下方面提出的评论 (i) 国际食品辐射磋商小组 (ii) 意大利 (iii) 美国 (iv) 马来西亚 (v) 中国	10
CAC/LIM-7 (仅有英文本)		10
CAC/LIM-8 (ALINORM 01/21, 第 I 部分, 补编 4) (仅有英文本)	审议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赞同第 8 步提出的标准的状况	10(a)
CAC/LIM-9 (原语言文本)	以下单位提出的评论 i) ICGMA ii) 印度 iii) 欧洲可可协会	7, 9, 10
CAC/LIM-10 (原语言文本)	欧共体提出的说明	9
CAC/LIM-11 (原语言文本)	以下单位提出的评论 i) 欧共体 ii) 泰国 iii) 印度尼西亚 iv) 印度 v) 阿根廷 vi) APIMONDIA	8, 10, 11
CAC/LIM-12 英文、法文 ALINORM 01/10 Add.2	审议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拟议修正案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食品法典委员会	9
CAC/LIM-13 (原语言文 本)	以下各方提出的评论 i) 阿根廷 ii) 印度 iii) 欧共体	
CAC/LIM-14 (原语言文本)	家畜饲养特设工作组临时报告	11
CAC/LIM-15 (阿拉伯文、 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 牙文)	经修订的战略框架草案	

附录 IX

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

非 洲

1. 安哥拉
2. 贝 宁
3. 博茨瓦那
4. 布基纳法索
5. 布隆迪
6. 喀麦隆
7. 佛得角
8. 中非共和国
9. 乍 得
10. 刚果共和国
11. 科特迪瓦
12. 刚果民主共和国
13. 赤道几内亚
14. 厄立特里亚
15. 埃塞俄比亚
16. 加 蓬
17. 冈比亚
18. 加 纳
19. 几内亚
20. 几内亚比绍
21. 肯尼亚
22. 莱索托
23. 利比里亚
24. 马达加斯加
25. 马拉维
26. 毛里求斯
27. 摩洛哥
28. 莫桑比克
29. 纳米比亚
30. 尼日尔
31. 尼日利亚
32. 卢旺达
33. 塞内加尔
34. 塞舌尔
35. 塞拉利昂

36. 南 非
37. 斯威士兰
38. 多 哥
39. 乌干达
4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1. 赞比亚
42. 津巴布韦

亚 洲

43. 孟加拉国
44. 文莱达鲁萨兰国
45. 不 丹
46. 柬埔寨
47. 中 国
4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9. 印 度
50. 印度尼西亚
51. 日 本
5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53. 马来西亚
54. 蒙 古
55. 緬 甸
56. 尼泊尔
57. 巴基斯坦
58. 菲律宾
59. 大韩民国
60. 新加坡
61. 斯里兰卡
62. 泰 国
63. 越 南

欧 洲

64. 阿尔巴尼亚
65. 亚美尼亚
66. 奥地利
67. 比利时
68. 保加利亚
69. 克罗地亚

70. 塞浦路斯
71. 捷克共和国
72. 丹 麦
73. 爱沙尼亚
74. 芬 兰
75. 法 国
76. 格鲁吉亚
77. 德 国
78. 希 腊
79. 匈牙利
80. 冰 岛
81. 爱尔兰
82. 以色列
83. 意大利
84. 拉脱维亚
85. 立陶宛
86. 卢森堡
87. 马耳他
88. 荷 兰
89. 挪 威
90. 波 兰
91. 葡萄牙
92. 摩尔多瓦
93. 罗马尼亚
94. 俄罗斯联邦
95. 斯洛伐克
96. 斯洛文尼亚
97. 西班牙
98. 瑞 典
99. 瑞 士
100.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01. 土耳其
102. 联合王国
103. 南斯拉夫
- 拉美及加勒比**
10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05. 阿根廷
106. 巴巴多斯
107. 伯利兹
108. 玻利维亚
109. 巴 西
110. 智 利
111. 哥伦比亚
112. 哥斯达黎加
113. 古 巴
114. 多米尼加
115. 多米尼加共和国
116. 厄瓜多尔
117. 萨尔瓦多
118. 格林纳达
119. 危地马拉
120. 圭亚那
121. 海 地
122. 洪都拉斯
123. 牙买加
124. 墨西哥
125. 尼加拉瓜
126. 巴拿马
127. 巴拉圭
128. 秘 鲁
129. 圣基茨和尼维斯
130. 圣卢西亚
131. 苏里南
13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33. 乌拉圭
134. 委内瑞拉
- 近 东**
135. 阿尔及利亚
136. 巴 林
137. 埃 及
1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9. 伊拉克
140. 约 旦
141. 科威特
142. 黎巴嫩
14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44. 毛里塔尼亚
145. 阿 曼
146. 卡塔尔
147. 沙特阿拉伯

148. 苏丹

149.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150. 突尼斯

15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2. 也门

北美

153. 加拿大

154.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155. 澳大利亚

156. 库克群岛

157. 斐济

158. 基里巴斯

15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

160. 新西兰

161. 巴布亚新几内亚

162. 萨摩亚

163. 所罗门群岛

164. 汤加

165. 瓦努阿图

